

**108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

說明書



108 年 1 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毒防中心組織架構與職掌.....	3
參、工作項目	5
一、 預防宣導組	5
二、 保護扶助組	7
三、 轉介服務組	8
四、 綜合規劃組	10
肆、衡量指標	13
一、 預防宣導組	13
二、 保護扶助組	14
三、 轉介服務組	15
四、 綜合規劃組	16
伍、計畫辦理期程	18
陸、計畫經費、補助項目及規範.....	18
一、 計畫經費及補助原則.....	18
二、 計畫補助人力及規範.....	19
柒、計畫申請及送件	21
一、 申請方式	21
二、 計畫書內容	21
捌、計畫審查	21
玖、經費撥付與核銷	22
一、 撥款方式	22
二、 核銷及結案	23

壹拾、計畫執行之查核.....	23
附件一、修正「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核定本)	25
附件二、108 年度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補助方案	62
附件二之附件 1、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補助方案經費分配表	65
附件二之附件 2、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補助方案執行成果表	66
附件二之附件 3、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補助方案經費使用調查表	71
附件三、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基準.	72
附件四、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督導制度	76
附件五、戒毒成功專線執行流程圖	79
附件六、「求助 E 點通」網頁諮詢服務流程圖.....	79
附件七、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及 衛生福利資訊工作處理原則	81
附件七之附表 1、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及最 高補助比率	85
附件七之附表 2、補助計畫經費納入預算證明	86
附件七之附表 3、補助計畫經費收支明細表	87
附件八、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	88
附件九、「108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 理藥癮者處遇計畫」補助經費分配表	89
附件十、衛生福利部補助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藥癮 者處遇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	90
附件十一、108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及計畫專案管	

理人力補助員額分配表.....	98
附件十二、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力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	99
附件十二之附表 1、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	100
附件十二之附表 2、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舊版).....	101
附件十三、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	102
附件十四、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力學歷審認機制...	103
附件十五、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在職進修學分暨進修期程規定	104
附件十六、進用臨時人員審核表	106
附件十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補助人力及專責人力運用情形清冊	107
附件十八、計畫書格式.....	108
附件十八之附表 1、補助經費需求表	112
附件十八之附表 2、補助人力工作酬金及勞健保等費用需求明細估算表	113
附件十九、期中成果報告參考格式.....	114
附件二十、(初步) 期末成果報告格式	120

108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

主辦機關：衛福部、法務部、教育部、
勞動部、內政部警政署

壹、前言

為使毒品防制工作由中央推及地方，建置兼及垂直與橫向聯結之反毒網絡，行政院長於 95 年 6 月 2 日第 1 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裁示各地方政府應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毒防中心），負責地方毒品防制工作，經法務部積極推動，全國各地方政府遂陸續於 95 年底前完成毒防中心之設置，並正式運作，也依 95 年 8 月 15 日行政院改善治安工作執行成效檢討會議院長裁示，由法務部擔任毒防中心之主責督導機關，結合各相關部會共同強化地方毒品防制工作。

96 年配合減刑，法務部報請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法務部補助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 96 年減刑出獄毒品犯追蹤輔導計畫」；又為持續強化毒品更生人之追蹤輔導，復於 97 年賡續報請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推動 4 年期之「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藥癮者追蹤輔導補助計畫」，該計畫並自 98 年起，由法務部編列預算辦理。同（98）年，法務部為整合全國各毒防中心之諮詢電話，俾提供藥癮者及其家屬、朋友、一般民眾等便捷、迅速之電話求助管道，另報請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推動「戒毒成功計畫」，於 98 年 3 月 1 日設立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戒毒成功專線（下稱戒成專線）—0800-770-885（請請你、幫幫我），並責請各毒防中心負責電話接聽及提供諮詢服務，該專線則自 99 年起亦納入法務部預算辦理。

99 年 11 月 24 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施行，增定第 2 條之 1，明定毒防中心設置法源，並規定地方政府應編列預算，執行毒品防制

工作，法務部考量地方反毒業務有賴整合地方政府跨局處共同投入，乃依毒防中心工作架構，結合衛生福利部（下稱本部）、教育部、勞動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共同訂定毒防中心年度工作計畫，並據以督導地方反毒工作之推展。

100 年，上開「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藥癮者追蹤輔導補助計畫」期滿，法務部鑑於毒品防制工作需長期永續推動，復考量地方政府財政困難，乃於 101 年再次陳報行政院同意賡續編列預算辦理「補助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並自 104 年度起將「戒毒成功計畫」併入該補助計畫一起推動。

105 年 12 月 8 日行政院第 3526 次會議，院長指示調整反毒工作及政策方向，又為強化毒防中心公共衛生與藥癮醫療處遇角色，復於 106 年 5 月 11 日公佈「新世代反毒策略」，指示自 107 年起，改由本部主責督導各毒防中心，本計畫之補助經費，亦改由本部編列，並賡整合各部會持續推動與精進。

鑑於法務部歷年補助毒防中心辦理之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除以毒品個案之個案管理工作為主外，亦涵蓋有毒防中心各分組工作，且補助計畫執行內容亦均已納入前述結合各部會共同訂定之毒防中心年度工作計畫，為精簡毒防中心與中央部會行政流程，避免重複提報及審查計畫，爰自 107 年起接辦主責毒防中心後，將工作計畫與補助計畫整併為「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下稱本計畫）」，並援例會同各相關部會共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推動。

另為持續強化地方政府藥癮醫療服務業務之整合，108 年起再將原由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之「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中，有關「藥癮防治服務」之重點工作（含「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補助方案」），亦併入本計畫推動辦理。（本計畫推動沿革如下表）

中央對地方毒防中心經費補助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名稱	戒毒成功專線計畫		藥癮者處遇計畫【註 1】			合計
預算來源 年度	法務部	行政院 二備金	法務部	行政院 二備金	衛福部	
96				54,319		54,319
97				61,191		61,191
98		31,680	26,608	58,288		
99		38,016	25,140	63,156		
100		36,760	21,947	58,707		
101		36,760	21,947	58,707		
102		31,430	18,765	50,195		
103		30,172	18,765	48,937		
104		併入藥癮者處遇計畫		48,937		48,937
105			83,937	83,937		
106			80,580	80,580		
107				226,243	226,243	
108				355,523 【註 2】	355,523	

【註 1】本該計畫歷年名稱異動：

- 1.96 年度為「法務部補助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 96 年減刑出獄毒品犯追蹤輔導計畫」。
- 2.97 至 100 年度為「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藥癮者追蹤輔導補助計畫」。
- 3.101 年度起為「補助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
- 4.104 年度併入「戒毒成功專線計畫」。
- 5.107 年度整併毒防中心工作計畫，計畫名稱變更為「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

【註 2】108 年度起於本計畫另委請地方政府代收代付「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補助方案」計 74,877 千元（方案內容詳如本說明書附件 2，本項預算為補助藥癮個案治療費用，且為代收代付性質，不納入地方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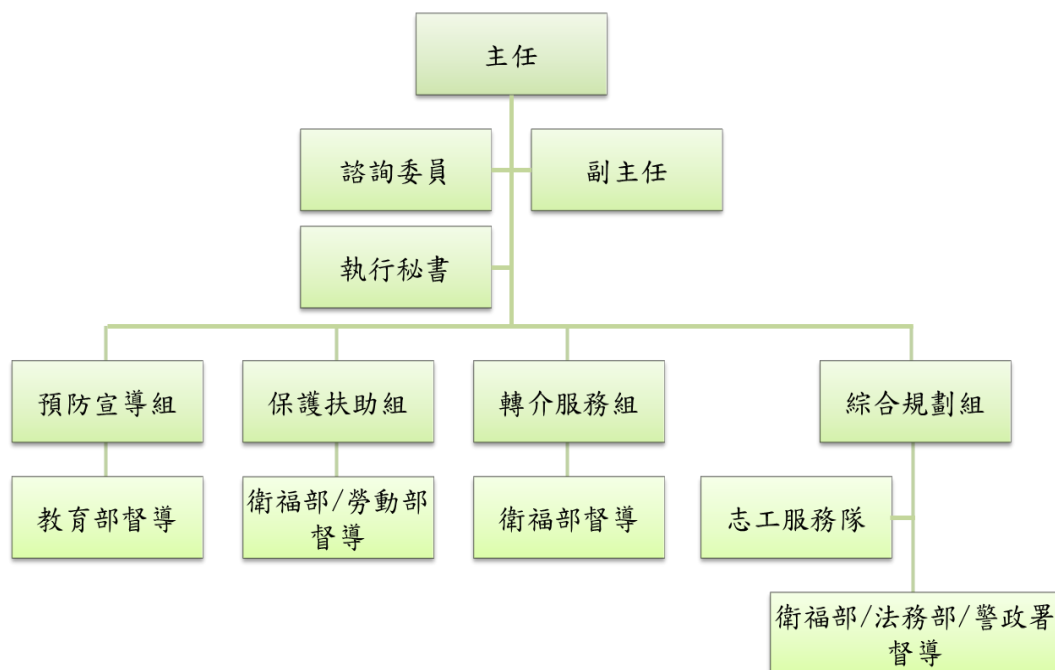
貳、毒防中心組織架構與職掌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地方政府應編列預算並由專責組織執行毒品防制工作，包括：

- 一、毒品防制教育宣導。
- 二、提供施用毒品者家庭重整及心理輔導等關懷訪視輔導。
- 三、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各項社會救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保護安置、危機處理服務、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 四、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接受戒癮治療及追蹤輔導。
- 五、依法採驗尿液及訪查施用毒品者。
- 六、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 七、其他毒品防制有關之事項。

依上開條文所訂地方毒品防制工作內涵及地方政府業務局、處權責，毒防中心組織架構原則區分為「綜合規劃」、「預防宣導」、「轉介服務」及「保護扶助」等4組，各組分工如下（各地方政府若因地制宜調整，請於計畫書說明轄內分組與分工機制）：

圖：毒防中心組織架構圖（原則）



- 一、預防宣導組：由教育單位主政，負責毒品危害預防宣導及教育，以三級預防為理論基礎，對象包括學生、社區民眾、高危險族群

及毒品成癮者，辦理以分級、分眾、分區為原則之多元反毒宣傳與教育活動。

二、轉介服務組：由衛生相關單位主政，佈建及開發多元藥癮醫療處遇資源並強化服務品質管理，提供或轉介毒品成癮者接受戒毒治療、心理諮詢、替代治療等醫療處遇或社區復健處遇服務。

三、保護扶助組：由社政及勞政單位主政，辦理心理與就業輔導、職業訓練、追蹤輔導、推動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及建置兒少施用三、四級毒品之輔導機制等。

四、綜合規劃組：由衛生相關單位結合司法及警政單位主政，負責擬訂具政策性思考之中心年度工作計畫並據以執行及考核；召開毒防中心諮詢會議、工作會議及相關聯繫會議；辦理志工招募及訓練、戒成專線電話諮詢服務及個案管理等業務。

參、工作項目

依 4 分組主責業務訂定各分組工作項目，且各項工作項目皆為必執行工作。

一、預防宣導組

中央由教育部督導，地方政府由教育單位及校外會主責以下事項：

(一) 依據轄內區域及人口特性，規劃適宜之宣導、預防措施，並落實督考機制

1. 針對轄內毒品使用者特性，規劃適宜的宣導、預防措施。
2. 深入社區鄰里反毒宣導，提升民眾藥物濫用與拒毒防毒之知能。
3. 結合公私資源，辦理多元型態反毒宣導。
4. 針對宮廟、藝陣、特定場所等高風險場所或團體，訂定毒品防制管理措施，並建立管考機制。

5. 轄內之鄉、鎮、市、區符合「原住民地區」或「偏遠地區」定義者，申請教育部 108 年度偏遠地區學生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補助，以使高關懷或課後乏人照顧學生，獲得多元適性發展機會。

(二) 強化環境預防機制

1. 透過跨局處聯繫會議，建立轄內青少年施用毒品熱點巡邏網分工，並據以執行巡邏工作；各學校之熱點區域每學期並檢討。
2. 學校自行清查發現施用毒品個案，依據「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流程」，將相關情資送校外會轉警方查察藥頭，避免毒品入侵校園。

(三) 藥物濫用防制列為轄屬學校校務評鑑項目或校長績效考核指標或遴選參據。

(四) 強化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

1. 運用教育部開發之中小學分齡補充教材，融入課程中。
2. 結合民間團體或家長會，培訓宣導志工，入中小學班級內宣導。
3. 及時更新新興毒品防制宣導資訊，提供相關單位參考運用（新型態毒品資訊請隨時至法務部「反毒大本營」網站/專業版或民眾版/最新消息/新型態毒品資訊下載）。

(五) 落實藥物濫用個案清查、輔導、轉介與追蹤機制

1. 所轄學校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落實特定人員提報、定期更新、尿篩檢驗、通報與輔導。
2. 未完成春暉小組輔導即離校或春暉小組成立前已離校之未就學個案，依「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進行轉介。

- (1) 輔導期間轉學或畢業且繼續升學個案，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由學校輔導專業評估，仍需持續接受輔導者，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繼續接

受輔導。

- (2) 轉介至社政、毒防中心或少輔會個案，由校外會每季追蹤了解個案後續輔導情形。

二、保護扶助組

中央由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保護服務司）及勞動部督導，地方政府由社政及勞政單位主責以下事項：

- (一) 落實兒少施用毒品通報案件之調查，並強化三、四級毒品兒少輔導機制

1. 直轄市、縣（市）社政單位受理民眾及責任通報人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1 款事件（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之通報案件，並採網絡分工方式加強輔導兒少非在學施用第 3 級、第 4 級毒品個案。
2. 直轄市、縣（市）社政單位定期召開非在學兒少施用第 3 級、第 4 級毒品個案網絡討論會議個案輔導情形。

- (二) 加強非在學施用毒品兒少家長親職教育：直轄市、縣（市）社政單位配合兒少非在學施用第 3 級、第 4 級毒品個案輔導情形，開發多元彈性之親職教育輔導模式，以因應案家不同需求，並配合強制性親職教育之落實，提高執行成效。

- (三) 落實以家庭為中心之家庭支持服務，促進藥癮者重返家庭

1. 推動藥癮者入監銜接服務，發展家庭轉銜預備服務方案：與轄內矯正機關合作推動家庭支持服務，以有效介接毒防中心之專業服務，提高家庭支持服務效能，建立藥癮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前之家庭轉銜預備服務機制。
2. 推動藥癮個案家屬支持、互助及自助團體：輔導藥癮者家屬參與支持、互助團體或組織家屬自助團體，藉由團體的過程，提供藥癮者家人情緒支持、分享陪伴戒治與社會適應之經驗，發

展家屬支持系統，以促進家庭之穩定與和諧，創造藥癮者家屬交流平台。

3. 辦理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方案

- (1) 辦理藥癮者家庭服務需求調查，據以規劃服務方案。
- (2) 推動修復式家庭干預方案先導計畫：運用家庭動力及復原力，增強藥癮者與家庭賦權功能，修復毒癮者與主要照顧者、家庭、家族成員及社區關係，改善藥癮者及其家庭問題，降低再犯可能性。
- (3) 辦理各項家庭維繫及支持服務活動：藉由多元活動之辦理，鼓勵藥癮者家庭成員共同參與，增進家人互動及親密度，修復家庭關係並紓解壓力。
- (4) 家庭支持服務宣導：主動接洽或配合轄內各機關團體辦理之各類活動，進入各場域、社區中，加強家庭支持服務之宣導以提升服務的可近性。
- (5) 其他創新型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

4. 聯結就業、司法、醫療、心理、經濟、福利服務等多元領域資源，解決家庭問題，促進藥（毒）癮者復歸社會：

- (1) 定期盤點轄內相關服務資源，並建立轉介機制，就藥癮者家庭需求進行評估，提供所需服務。
- (2) 培力民間服務資源並建構資源網絡，提升推動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量能。

5. 辦理社工專業知能訓練，促進家屬參與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積極參與中央辦理或由地方自行依需求辦理之社工專業知能訓練，以有效提升社工專業知能並實際運用於促進家屬參與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 (四) 落實藥癮個案就業需求評估，依需求提供或轉介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

三、轉介服務組

中央由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督導，地方政府由衛生
相關單位主責以下事項：

- (一) 辦理衛教活動，加強轄內社區民眾、藥癮個案及其家屬、醫療機構、民間機構（團體）及跨單位、跨網絡等，對藥癮之正確認識，減少對藥癮個案及家屬之污名化效應，提升藥癮個案及其親友之求助意識，與服務網絡之藥癮防治識能。
- (二) 定期盤點及公布所轄藥癮者醫療及心理社會服務資源，俾供民眾及服務網絡查詢，並加強相關服務方案及其服務內容之推廣，提高方案使用率。
- (三) 依轄內特性及需求，結合公、私部門，佈建藥癮醫療及專業處遇資源及多元服務方案，並建立各處遇系統間及各項服務資源間之轉介機制（含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完善所轄藥癮醫療及處遇服務網絡建置，暢通個案求助管道，提升服務可近性及便利性。
- (四) 配合中央「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如附件一）之各項戒毒策略，鼓勵轄內醫療及專業機構，參與本部各項藥癮醫療或處遇服務之補助或委託計畫（相關機構可逕上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網站之成癮治療業務項下查詢），並能掌握轄內相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提供所需行政協助。
- (五) 加強轄內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及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對藥癮醫療服務內涵之共識，督請醫療機構建立藥癮個案個管機制及提升藥癮醫療服務品質，並訂定機構輔導訪查表，據以落實是類醫療及處遇機構之管理。
- (六) 針對轄內提供藥癮治療服務，惟非屬指定之藥癮戒治機構或替代治療執行機構之醫療機構，建立輔導管理機制，並促其成為前揭指定機構，以維護藥癮治療品質。

- (七) 加強非精神科科別醫事人員藥癮相關識能，提升對藥癮個案之敏感度，督導所轄醫療機構依個案需求，建立跨科別之轉介、照會等醫療處遇服務機制。
- (八) 調查、統計及分析轄內藥癮醫療及專業處遇服務供、需情形，及所轄藥癮醫療服務情形及量能，並針對轄內特色藥癮醫療及處遇服務成果（如戒毒成功案例、整合型藥癮醫療示範中心、中途之家或其他特色方案等），透過多元媒體管道進行推廣，彰顯處遇服務效益。
- (九) 持續推動愛滋藥癮減害計畫，有效控制每年新增愛滋藥癮感染人數。
- (十) 代審代付本部「108 年度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補助方案」(方案內容、各地方政府所轄治療費用補助經費分配表及撥款、核銷及結案程序之規定，詳附件二)，並督導所轄替代治療執行機構，確實依本部訂頒之「鴉片類物質成癮者替代治療作業基準」及「鴉片類成癮物質替代治療床指引」提供相關治療，以維治療品質與效益。

四、綜合規劃組

中央由衛生福利部會同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共同督導，地方政府由衛生相關單位擔任統籌窗口，結合各局處辦理以下事項：

- (一) 整合各局處資源共同訂定轄內反毒措施，提升整體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功能
1. 建立跨局處、跨公、私部門之協商機制，以強化跨各業務組間之相關會議、諮詢委員會、業務檢討會議等協調及運作功能。
 2. 結合學術或實務單位，綜合分析轄內（或鄰近跨轄）藥癮個案分佈區域、人口特性、處遇需求、危險因子及保護因子，並盤點各分組處遇及服務資源，會同各分組共同擬訂整體性毒品防

制策略主軸及年度工作計畫。

3.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成立專責業務單位或成立獨立機關，並置有專責人力及編列預算(含依規定針對本計畫編列一定比例之配合款)辦理毒品防制業務。

(二) 建立本計畫補助人力之進用、考核機制，及加強渠等專業知能，提升留置率

1. 針對本計畫補助人力之任用，訂定遴聘、業務職掌及考核等機制及相關作業規範，據以遴聘及落實人員工作表現之評核，以為續聘與工作酬金晉階與否之參考。
2. 規劃並訂定提升本計畫補助人力之留任或降低流動率之相關措施。
3. 依本部訂頒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基準(如附件三)」辦理個管人力進階課程教育訓練，及落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督導制度(如附件四)」。
4. 配合本計畫補助人力之增補，擴充相關人員辦公空間，並充實所需辦公設備，俾提供優質辦公空間與個案服務環境。

(三) 辦理本計畫之志工招募、運用、訓練及管考，充實毒品防制網絡人力

1. 多元開發毒防中心志工角色及功能，積極招募多元族群、文化之志工，並透過教育訓練及考核，針對志工不同特質、背景、專長及興趣等，分組協助毒防中心業務，引介社區資源的加入，充權毒防中心在地力量。
2. 與在地大學院校或社團合作，擴展青年志工之參與，並藉以提升年輕族群反毒意識，或透過提供轄內大學院校相關科系學生實習機會，藉以儲備個案管理人才，鼓勵其投入毒品防制志業。

(四) 整合資源，提供出矯正機關與社區轉介或主動求助之藥癮個案「個案管理服務」，並依個案需求適時轉介，促進復歸社會

1. 結合跨領域資源，依個案需求，發展多元心理社會復健服務方案。
2. 與矯正機關建立合作機制及整合志工認輔制度，加強矯正機關毒品收容人之出監（院、所、校）準備，強化個案出矯正機關前、後之銜接，提升個案社區追輔導意願。
3. 協助地檢署推動防毒金三角計畫、陪伴型志工方案等措施，並結合轄內政府及民間資源（更生保護會、警察局、民間社福團體、志工等），共同促進司法個案之社會復歸。
4. 加強個案管理人員掌握與連結在地各類資源（如法律、就業、社福、醫療、家庭、就學、安置、交通等）之能力，落實個案需求評估，並依個案需求，提供以家庭為中心之一案到底服務，提升追蹤輔導品質。
5. 加強個案管理人員對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之教育訓練，並落實所有處遇資料之維護及其管考機制，以及追輔與訪視紀錄之抽查與稽核，確保資料維護品質。

(五) 落實辦理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

1. 藉由多元課程內容及辦理方式，提升個案出席率，及依個案查獲次數之不同，開辦不同課程或輔導方案，提升受講習人學習動機與學習成效。
2. 針對初次及二次（含）以上受講習處分人分別統計出席率，分析個案出席狀況。

(六) 提供 24 小時戒成專線（0800-770-885【註】）（執行流程如附件五）及網頁信箱諮詢服務（執行流程如附件六）

1. 辦理戒成專線推廣活動，提高專線能見度及使用率；另考量專線已移由本部設置，應一併納入推廣說明，以強化民眾對專線「服務」之瞭解。
2. 落實「專線」及「網頁」服務紀錄之登打，並分別統計、分析辦理情形（如進話通數、進話時段、諮詢問題、後續處理情形

等之統計與分析)，及依辦理情形進行檢討與策進，以提升專線效益。

【註】1.上班時間：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由本計畫補助之個案管理人力受理。

2.夜間及假日：統一由桃園市毒防中心設置「戒成專線夜間暨假日聯合服務中心」並受理。

(七) 落實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工作、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及移送行政執行等相關作業。

(八) 依公共衛生三段五級概念，開發特色性毒品個案介入措施方案，或規劃推動各類處遇模式（如追輔、毒品危害講習、緩起訴戒癮治療等）品質提升計畫或方案。

肆、衡量指標

一、預防宣導組

(一) 結合民間團體或家長會，培訓宣導志工，入中小學班級內宣導情形

目標值：108 年 6 月 30 日前，轄屬國中、小 70%以上之班級已接受入班反毒宣導教育。

計算公式：
$$\frac{\text{已接受入班反毒宣導教育班級數}}{\text{國中及國小高年級總班級數}} * 100\%$$

(二) 學校自行清查發現施用毒品個案，將相關情資送校外會轉檢警查察藥頭辦理情形

目標值：90%以上個案情資轉送檢警

計算公式：
$$\frac{\text{情資透過校外會轉送檢警數}}{\text{學校自行清查發現施用毒品個案數}} * 100\%$$

(三) 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個案依相關規定完成轉銜比例

目標值：90%以上

$$\text{計算公式：} \frac{\text{轉介人數}}{\text{未完成春暉小組輔導或春暉小組成立前已離校個案數(含轉、升學)}} * 100\%$$

(四) 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個案轉介後定期追蹤 1 年情形

目標值：每個案每季追蹤 1 次。

二、保護扶助組

(一) 兒少施用毒品通報案件之調查及轉介服務執行率

目標值：100%。

$$\text{計算公式：} \frac{\text{兒少施用毒品通報案件之調查及轉介人數}}{\text{兒少施用毒品通報案件數}} * 100\%$$

(二) 兒少施用毒品家長，實際接受親職教育比率

目標值：80%

$$\text{計算公式：} \frac{\text{兒少施用毒品家長接受親職教育數}}{\text{兒少施用毒品家長數}} * 100\%$$

(三) 推動入監銜接服務並發展家庭轉銜預備服務

目標值：與轄內矯正機關合作辦理至少 2 項入監銜接服務(項目含家庭支持或互助團體、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活動、家庭支持服務及社福相關宣導、依需求評估後據以提供之社福相關服務)。

(四) 依個案及家庭需求，聯結多元資源提供多元服務之涵蓋率。

目標值：100%

$$\text{計算公式：} \frac{\text{依個案及家庭需求提供多元服務之個案數}}{\text{轉介保護扶助組及自行求助之個案數}} * 100\%$$

(五) 家屬參與支持或互助團體之達成率(每團體當年至少聚會 4 次)

目標值：80%

$$\text{計算公式：} \frac{\text{全程參與支持或互助團體、自助團體之人數}}{\text{經篩選符合參與家屬支持或互助團體、自助團體之人數}} * 100\%$$

(六) 參與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活動之比率

目標值：80%

計算公式：
$$\frac{\text{參與家庭維繫及支持活動之家庭數}}{\text{轉介保護扶助組及自行求助之個案家庭數}} * 100\%$$

(七) 轉介有就業需求之藥癮個案比率

目標值：100%。

計算公式：
$$\frac{\text{實際轉介就業服務個案數}}{\text{應轉介就業服務個案數【註】}} * 100\%$$

【註】1.應轉介就業服務個案數＝追蹤輔導個案數－無需轉介就業個案數

2.無需轉介就業：移案、託管、期滿、死亡、入監、失聯、遷移其他縣市、已就業、就學中、出境(外籍人士遣返)、服役中、就養、傷病或其他經評估無法轉介就業服務者。

3.請提供追蹤輔導個案及依上開原因無需轉介就業之人數統計。

(八)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率

目標值：30%以上。

計算公式：
$$\frac{\text{推介就業(含自行就業)人數}}{\text{藥癮個案求職服務人數}} * 100\%$$

三、轉介服務組

(一) 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服務可近性

目標值：60%轄內指定藥癮戒治醫院及核心醫院可實際提供一、二級毒品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服務

計算公式：
$$\frac{\text{實際提供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服務機構數}}{\text{轄內指定藥癮戒治醫院及核心醫院數}} * 100\%$$

(二) 發展特色藥癮醫療服務方案並可推廣

目標值：至少 1 項【註】

【註】方案應能具體說明服務對象、服務內容、服務方式、服務時程或頻次、處遇人員、推廣方式等之規劃，始計 1 項。

(三) 替代治療個案滿 6 個月留置率

目標值：65%以上。

計算公式：
$$\frac{\text{持續治療滿 6 個月人數}}{\text{前 1 年度 7 月至當年度 6 月底新收案替代治療個案數}} * 100\%$$

(四) 轉介毒品施用者接受愛滋病毒篩檢諮詢比率

目標值：90%以上。

計算公式：
$$\frac{\text{完成愛滋病毒篩檢總人次}}{\text{實際到場接受裁罰講習總人次}} * 100\%$$

資料來源：完成愛滋病毒篩檢總人次由疾管署提供

實際到場接受裁罰講習總人次由毒防中心提供

(五) 藥癮疾病及處遇服務效益

目標值：針對轄內特色藥癮醫療及處遇服務成果辦理 1 場次推廣活動，並透過多元管道周知民眾。

四、綜合規劃組

(一)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落實情形

目標值：

1. 毒防中心總幕僚由專責業務科/股，或獨立機關擔任，且各業務局處置有專責人力。
2. 召開跨局處毒品防制聯繫會議（指所轄毒品防制跨局處協商制），且有一半以上之會議由地方政府秘書長或主任秘書層級以上長官主持。

(二) 本計畫預估補助個案管理人力聘用率 100%

計算公式：
$$\frac{\text{以本計畫實際聘用之個案管理人力數}}{\text{本計畫預估補助之個案管理人力數}} * 100\%$$

(三) 本計畫補助之個案管理人力年資滿 1 年之留任率

目標值：80%

$$\frac{\text{計算公式：107 年聘用之個案管理人員服務滿 1 年之在職人數}}{\text{107 年本計畫聘任之個案管理人數【註】}} *100\%$$

【註】107 年本計畫聘任之個案管理人數：依地方政府進用本計畫個案管理人員之相關規定認定，並應於成果報告，敘明前開相關規定。

(四) 個案管理服務涵蓋率

目標值：年度追蹤輔導人數達列管總人數之 90%

$$\frac{\text{計算公式：當年度追蹤輔導人數}}{\text{當年度列管總人數}} *100\%$$

(五) 落實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分流處遇

目標值：針對查獲二次（含）以上個案開辦有至少 2 種多元講習課程或方案，並統計執行成果

(六) 當年度志工接受繼續教育 4 小時之涵蓋率

目標值：100%

$$\frac{\text{計算公式：當年度完成 4 小時繼續教育志工人數}}{\text{當年度志工人數}} *100\%$$

(七) 應受尿液採驗人年度定期採驗達成率

目標值：70%以上

$$\frac{\text{計算公式：實際接受尿液採驗人數}}{\text{應通知定期採驗尿液人數}} *100\%$$

(八) 第三、四級毒品個案處罰緩之移送行政執行率

目標值：70%以上。

$$\frac{\text{計算公式：前年度已移送執行案件數}}{\text{前年度應移送執行案件數}} *100\%$$

資料來源：以裁罰日期為統計基準，並由各縣市自行提供數據

(九) 毒防中心功能及服務成效

目標值：辦理三段五級藥癮防治工作宣導活動 1 場次，並有媒

體露出至少 10 則（離島地區至少 2 則）。

(十) 依個案需求推動有特色服務方案

目標值：至少 1 項

伍、計畫辦理期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考量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若本計畫於 108 年 1 月 1 日後核定，計畫期程仍追溯至 108 年 1 月 1 日）。

陸、計畫經費、補助項目及規範

一、計畫經費及補助原則

- (一) 計畫經費：本計畫包含本部補助經費及地方政府配合款，本部總補助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3 億 5,552 萬 3,000 元【註】，惟實際補助額度將依行政院及立法院審議結果及各地方政府計畫實際需求調整，且若經費遭刪減、刪除或凍結，不能如期動支，本部得延後或調整變更經費，或終止辦理支付。

【註】該預算未含本計畫附件二之「108 年度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補助方案」預算，前開方案係採代審代付，共計 7,487 萬 7,000 元，無需納入地方政府預算，其經費撥付、核銷及結案，應依附件二辦理。

- (二) 補助原則：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及衛生福利資訊工作處理原則」（如附件七）辦理。各地方政府補助比率依該原則附表一之「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補助事項所定之地方政府財力級次之最高補助比率補助之，另台北市政府之補助比率，依行政院 106 年 9 月 30 日院授主計社字第 1060102319 號函，同意補助 60%（各地方政府補助比率如附件八；經費分配表如附件九），惟各地方政府均應編足

相應之配合款。

(三) 補助項目：本計畫經費分為業務費、設備費及管理費，請參照「衛生福利部補助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如附件十）編列。

1. 業務費：包括本計畫「補助人力之薪資(含薪資、年終獎金、勞健保費、勞退提撥金，惟聘用是類人員衍生之資遣費、職災補償金及公提退休金等費用，不得編列)」及委辦費、文具紙張、講師鐘點費等「非補助人力薪資之業務費」。
2. 設備費：實施本計畫所需軟硬體設備之購置與裝置費用。
3. 管理費：水、電費、加班費、補充保費、未休之特別休假工資等，惟管理費以業務費 10%+設備費 10%（設備費之 10%不得超過 10 萬元）總和為限。

二、計畫補助人力及規範

(一) 補助人力：本計畫補助之人力包括「個案管理人力（含個案管理人員及督導）」及「專案計畫管理人力」，各地方政府補助人力之員額分配表如附件十一。

(二) 補助人力之薪資：

1. 個案管理人力：含個案管理人員（下稱個管）及個案管理督導（下稱督導），其薪資編列請參照「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力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如附件十二）」編列。
2. 專案計畫管理人力（下稱專管）：其薪資編列請參照「衛生福利部及附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如附件十三）」編列，其中離島地區可另依「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如附件十二之附表 1）」之「基本數額」編列並支給地域加給。
3. 本計畫補助人力之實際支給薪資不得低於前開經費編列之基準表。又為促進補助人力之留任，各地方政府得自訂高於上開

基準之薪資，超出部分，由各地方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三) 補助人力之進用與管理

1. 補助人力進用條件：個管、督導或專管之進用條件依下列規定辦理，其中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考量地處偏遠或為離島，人力資源不足、求才不易，進用人員之學歷得免受下列規定之限制。

(1) 個管：

A. 新聘之個管應具以下任一條件者：

- (a) 符合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護理、犯罪防治、公共衛生或與前揭科系相關科系之大學院校畢業者(前開各科系之相關科系審認原則如附件十四)。
- (b) 具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者。
- (c) 具護理專科以上學歷且具藥癮個案服務經驗滿 3 年以上者。

B. 續聘之個管應具以下任一條件者：

- (a) 符合教育、心理、諮商輔導、社工、護理、法律、犯罪防治、公共衛生或與前揭科系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畢業者。
- (b) 非前揭相關科系大專院校畢業，惟於 102 年 1 月 1 日前聘用之現職個案管理人員，且符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在職進修學分暨進修期程規定」(如附件十五)續聘者。

- (2) 督導：符合新聘或續聘個案管理人員任用科系之學士學歷，並有毒品個案輔導工作經驗滿 3 年以上。

- (3) 專管：由各地方政府依執行本計畫需要，逕為訂定各專管之聘任條件。

2. 補助人力之管理：

- (1) 各地方政府除依前開進用條件進用本計畫補助人力外，應訂

有本計畫補助人力之遴聘、業務職掌及考核等機制及相關作業規範，並填報「進用臨時人員審核表」（如附件十六）以利查核。

- (2) 個管應主責辦理毒品個案之「個案管理」或相關業務，其教育訓練依「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基準」（如附件三）辦理。
- (3) 督導之工作內容及管理依「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督導制度」（如附件四）辦理。
- (4) 本計畫補助人力之工作酬金晉階標準，原則上依「考核」調升，甲等予以晉一階，乙等維持原階，惟如地方政府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 (5) 各毒防中心應建立本計畫補助人力及毒防中心各業務分組專責人力清冊，並就補助人力及專責人力業務辦理情形進行盤點，每半年併同期中及期末報告將人力運用情形清冊（如附件十七）函送本部。

柒、計畫申請及送件

一、申請方式

地方政府應於本計畫公告後 2 週內，依本說明書，擬具執行計畫書 1 式 9 份，其中 2 份並附上電子檔 1 份函送本部，另 7 份則分別函送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部保護服務司及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逾期不予受理。

二、計畫書內容

請參照附件十八撰寫，並檢附「進用臨時人員審核表（如附件十七）」。

捌、計畫審查

由本部會同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內政部警政署進行書面審查。審查項目及配分如下：

項次	審查項目	配分
1	計畫是否符合本部之補助原則與措施。	10
2	計畫目標是否明確、內容是否具體、方法是否確切可行及，是否訂定具體量化的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20
3	計畫期程是否妥適，能具體規劃期中、期末進度預定及考核指標。	10
4	計畫之先期規劃情形及應行配合辦理事項之辦理情形。	10
5	計畫經費之編列及分配是否適當。	10
6	以前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10
7	地方政府應負擔經費之財源籌措及相關財務規劃情形。	10
8	依本部年度施政需要應列入審查及評比項目：毒防中心人力及業務內部管考機制及個管服務品質提升之相關措施	15
9	其他：計畫內容是否具有創新性	5
總分：100 分（未達 75 分者，不予補助）		

玖、經費撥付與核銷

一、撥款方式

本計畫分 2 期款撥付。

- (一) 第 1 期款：為利地方政府依本計畫補助員額，聘用所需人力，以落實藥癮個案之個案管理服務，於補助員額核定後，由地方政府函送領據及本案納入預算證明（格式如附件七之附表 2）

到部，暫依本計畫經費分配表（如附件九）撥付 50%。

- (二) 第 2 期款：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前繳交期中報告（格式如附件十九，含 108 年 1 至 5 月底本計畫辦理情形，及 108 年度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補助方案 1 至 5 月執行成果表（如附件二之附件 2 之表 1 至 5））1 式 9 份，其中 2 份並附上電子檔 1 份及經費領據正本函送本部，另 7 份期中報告則分別函送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部保護服務司及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經跨部會審查通過後，撥付本計畫核定補助經費之未撥付經費（即撥付核定經費—第 1 期款）。

二、核銷及結案

- (一) 計畫核銷：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前，函送初步成果報告 1 式 2 份（格式如附件二十）及電子檔 1 份、收支明細表（如附件七附表 3）1 式 2 份到部，並繳回賸餘款【註】辦理核銷。

【註】經費結報時，利息金額為 300 元以下者，得免解繳本部；其餘併同其他衍生收入及結餘款，應於結報時解繳本部。

- (二) 計畫結案：於計畫執行期限後滿一個月內（109 年 1 月 31 日前），將完整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二十，含 108 年 1 至 12 月本計畫辦理情形，及 108 年度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補助方案 1 至 12 月執行成果表（如附件二之附件 2 之表 1 至 5））1 式 2 份、電子檔 1 份函送本部辦理結案，並同時檢附完整成果報告副知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部保護服務司及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壹拾、計畫執行之查核

一、由本部會同相關部會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如下：

- (一) 計畫是否按照預定目標及進度執行。
- (二) 執行成果與預期成果是否符合。
- (三) 執行過程遭遇何種困難，是否需要協助解決。
- (四) 補助經費是否按照本部核定項目核實支用。
- (五) 補助計畫是否確實納入地方政府預算。
- (六) 各項表報資料是否如期正確填送。
- (七) 辦理採購是否依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財物運用及保管是否妥當。
- (八) 補助計畫經費之剩餘款是否於年度內繳回本部。
- (九) 其他與計畫有關之事項。

二、藉由「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管考各毒防中心對於開案輔導藥癮者提供追蹤輔導、醫療戒治、社會扶助、就業職訓等服務、預防宣導及其他業務之績效及人力運用情形。

附件一、修正「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核定本)

行政院 106 年 7 月 21 日院臺法字第 1060181586 號函核定
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21 日院臺法字第 1070212158 號函核定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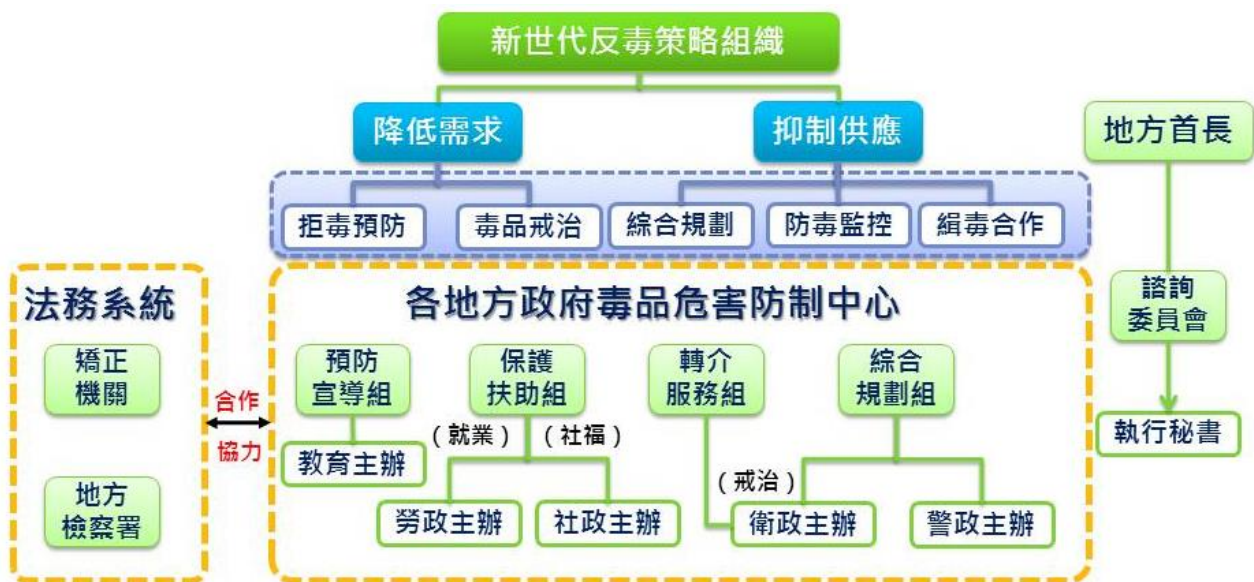
壹、前言

毒品危害國人健康，衍生社會治安問題，對國家整體發展造成嚴峻挑戰，面對當前新型態毒品氾濫、吸毒年齡層下降，以及毒品入侵校園等現象持續蔓延，政府以歸零思考方式，於 106 年 5 月 11 日行政院第 3548 次會議提出統合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及修法配套等五大面向之「新世代反毒策略」，並據以擬具「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以 106 年至 109 年 4 年為期，調整過去僅偏重「量」之反毒思維，改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並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強化跨部會功能整合，提出政府具體反毒行動方案，同時增加預算資源與配套修法，期有效降低涉毒者之各種衍生性犯罪，並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維護世代健康，特訂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以下簡稱本綱領)。

本綱領實施以來，已有初步成果，國人亦予以正面肯定，惟毒品防制工作需持續推動，當前國內外毒品問題情勢仍相當嚴峻，無論在新興毒品管制與檢驗、防制毒品入侵校園、降低青少年毒品濫用、打擊幫派及跨國販毒組織方面，仍有努力與進步空間，政府團隊將持續加強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並滾動修正，為國人建構安居樂業的幸福家園。

貳、新世代反毒策略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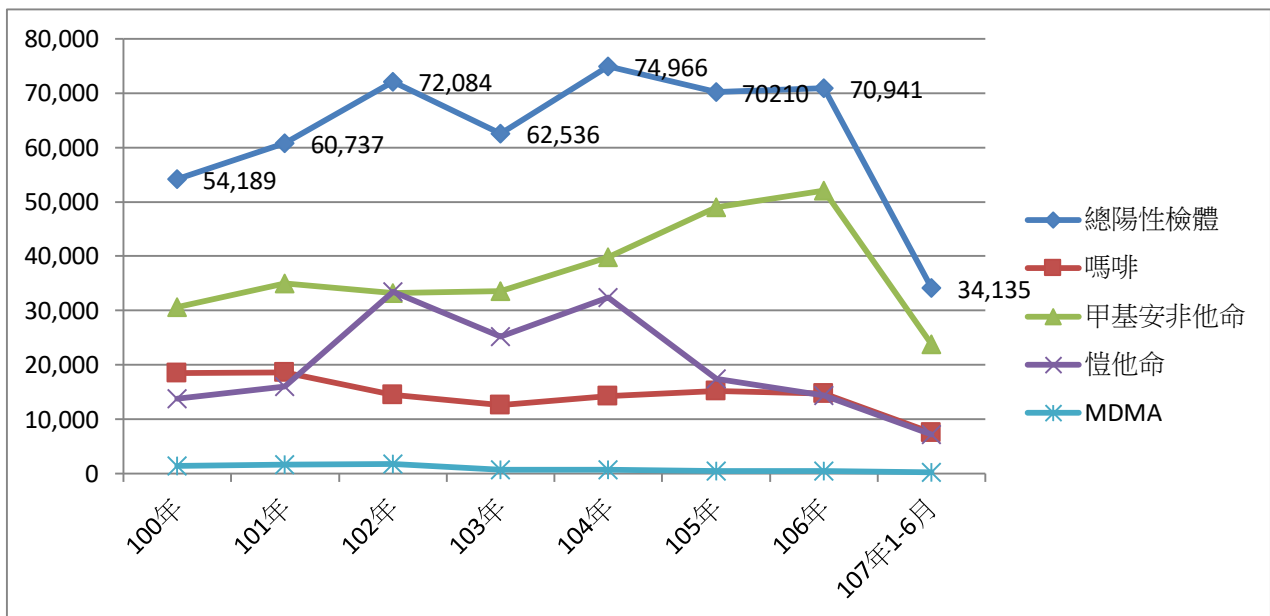
我國毒品防制工作，係由中央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中央係於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下，依「防毒監控組」、「拒毒預防組」、「緝毒合作組」、「毒品戒治組」及「綜合規劃組」等工作分組，按毒品防制專案任務需要，指定權責機關辦理。至於地方政府反毒工作，則由其所屬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負責，整合衛政、警政、社政、教育、勞政等相關局處資源，並與各矯正機關及地方檢察署合作，落實執行各項反毒工作。



參、我國毒品問題現況

一、100 年至 107 年 6 月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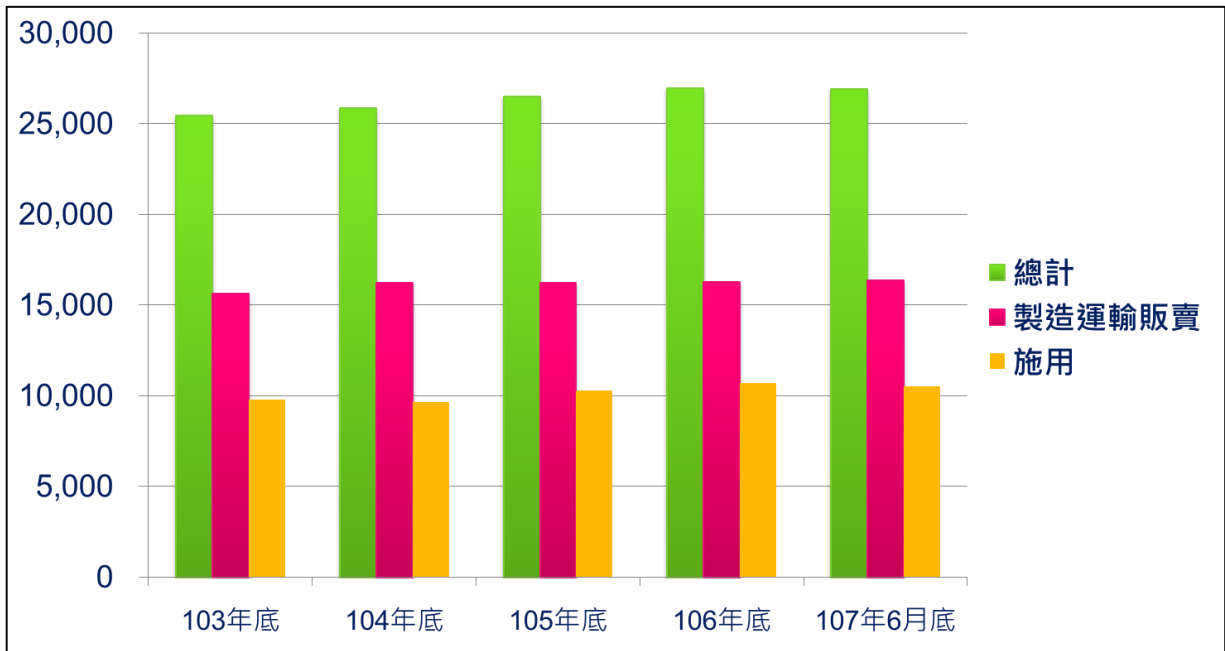
單位：件數



二、103 年至 107 年 6 月迄今在監毒品受刑人人數統計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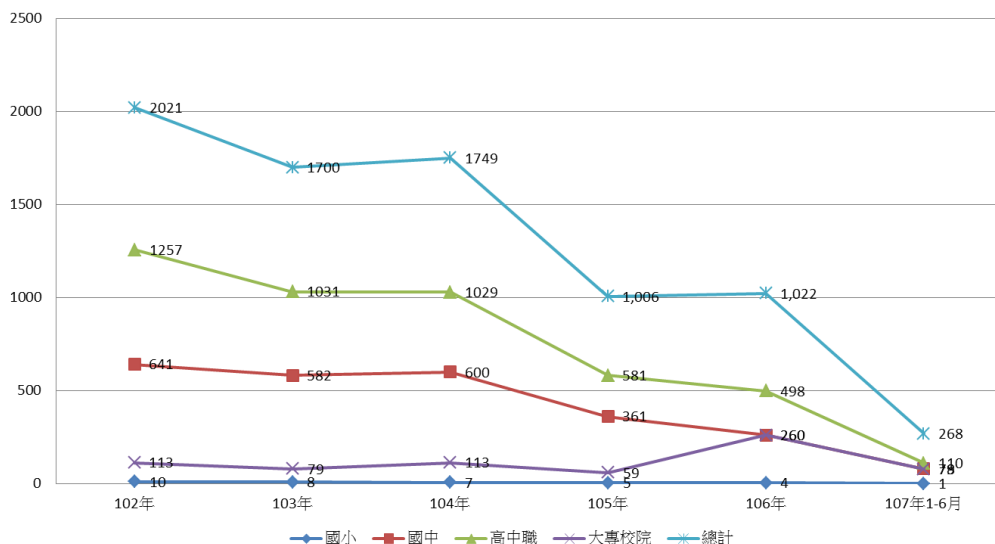
¹ 本項資料內容包含衛福部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衛福部食藥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機關藥物濫用通報統計資料。資料來源：「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衛福部食藥署，107 年 6 月。

² 107 年 6 月底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在監人數為 28,285 人，佔矯正機關(構)收容人數之 49.87%，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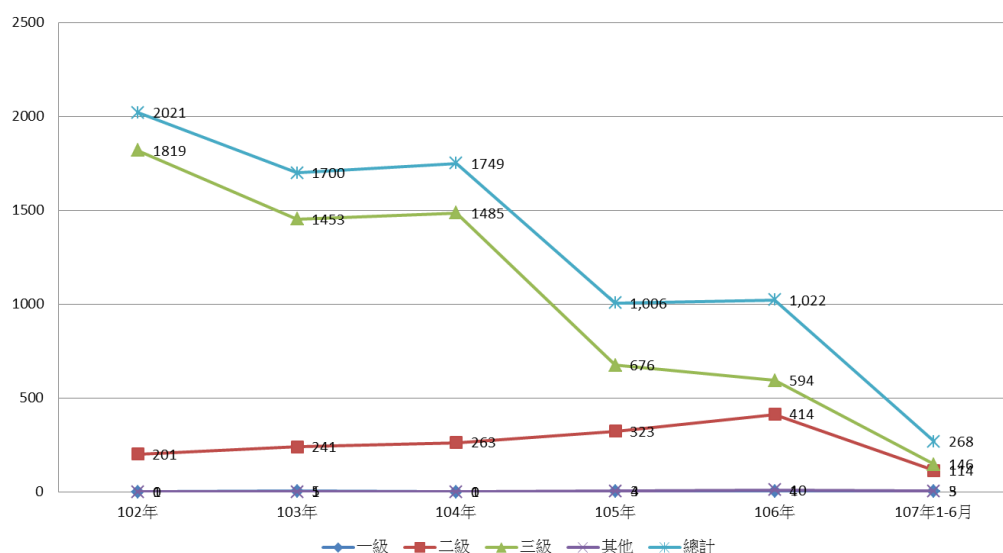


三、教育部校安通報藥物濫用人數分析³

107 年 1-6 月校安通報藥物濫用個案 268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281 人 (-51.18%)，其中以大專校院個案減少 112 人最多；品項部分，雖然仍以施用第三級毒品較多，但第二級毒品的施用比例在近 5 年間大幅增加，由 102 年之 9.95% 增至 106 年之 40.51%，107 年 1-6 月達 4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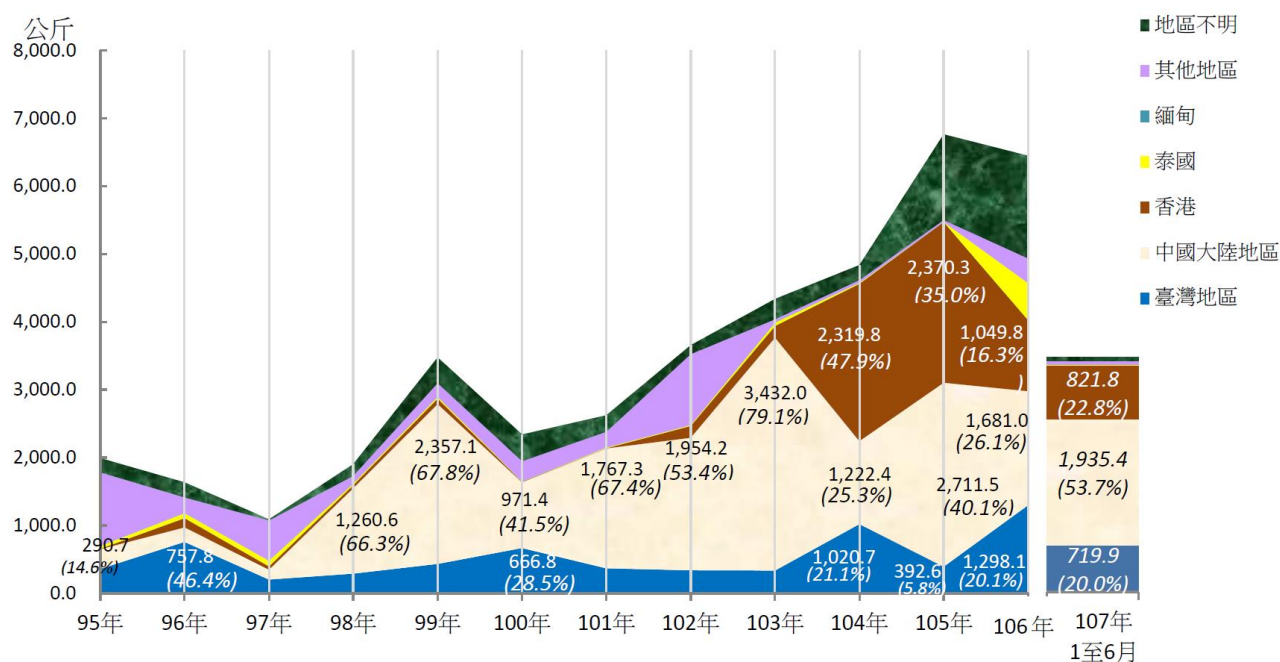


³ 藥物濫用個案通報來源包括遭警查獲、學校尿篩檢驗陽性及學生自我坦承，考量因有重複犯行，經教育部審慎逐一查核，確認有藥物濫用情形之學生總人數。資料來源：教育部。



四、毒品來源地區⁴

就毒品來源地區觀察，98 年至 103 年間主要來源地區為中國大陸地區(除 100 年之 41.5%外，餘均超過五成)，104 年主要來源地區轉為香港，約占 47.9%，105 年中國大陸地區查獲 2,711.5 公斤，其次為香港 2,370.3 公斤，兩者合占查獲總量之 75.1%。106 年則以中國大陸地區查獲 1,681 公斤最多，查獲來自香港地區之毒品 1,049.8 公斤次之，兩者合占總查獲量逾四成二。而 107 年 1-6 月中國大陸地區查獲 1,935.4 公斤，占 53.7%，其次為香港 821.8 公斤，占 22.8%，兩者合占查獲總量之 76.5%；另於國內查獲來自臺灣地區計 719.9 公斤，約占 20%。



⁴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檢察署彙製。

各級毒品緝獲量－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

單位：公斤

項 目 別	總 計	第 一 級 毒 品	第 二 級 毒 品	第 三 級 毒 品	第 四 級 毒 品
102年	3,656.5	288.5	838.2	2,421.8	107.9
103年	4,339.5	86.7	479.9	3,341.0	431.8
104年	4,840.2	55.8	551.4	1,777.4	2,455.7
105年	6,767.1	65.0	641.3	1,213.4	4,847.4
106年	6,449.9	771.0	1,047.6	1,274.8	3,356.6
107年1-6月	3,601.9	20.4	539.6	455.0	2,586.9
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占比(%)	76.5	0.0	0.7	55.7	96.6
毒品來源地區					
我國	719.9	4.0	485.3	144.5	86.1
中國大陸	1,935.4	0.0	2.4	211.0	1,722.0
香港	821.8	-	1.5	42.3	777.9
泰國	11.7	11.7	-	-	-
緬甸	-	-	-	-	-
其他地區	53.6	1.9	22.4	29.3	-
地區不明	59.5	2.8	28.0	27.9	0.9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財政部關務署。

說明：1.毒品來源地區別係由各查獲機關依毒品包裝或走私來源地區或毒犯之自白判別統計，包括轉口地，並不專指原始生產地區。如無法判明則列入地區不明欄；地區不明欄亦包括毒犯街頭交易或持有、施用等被緝獲其毒品來源無法判明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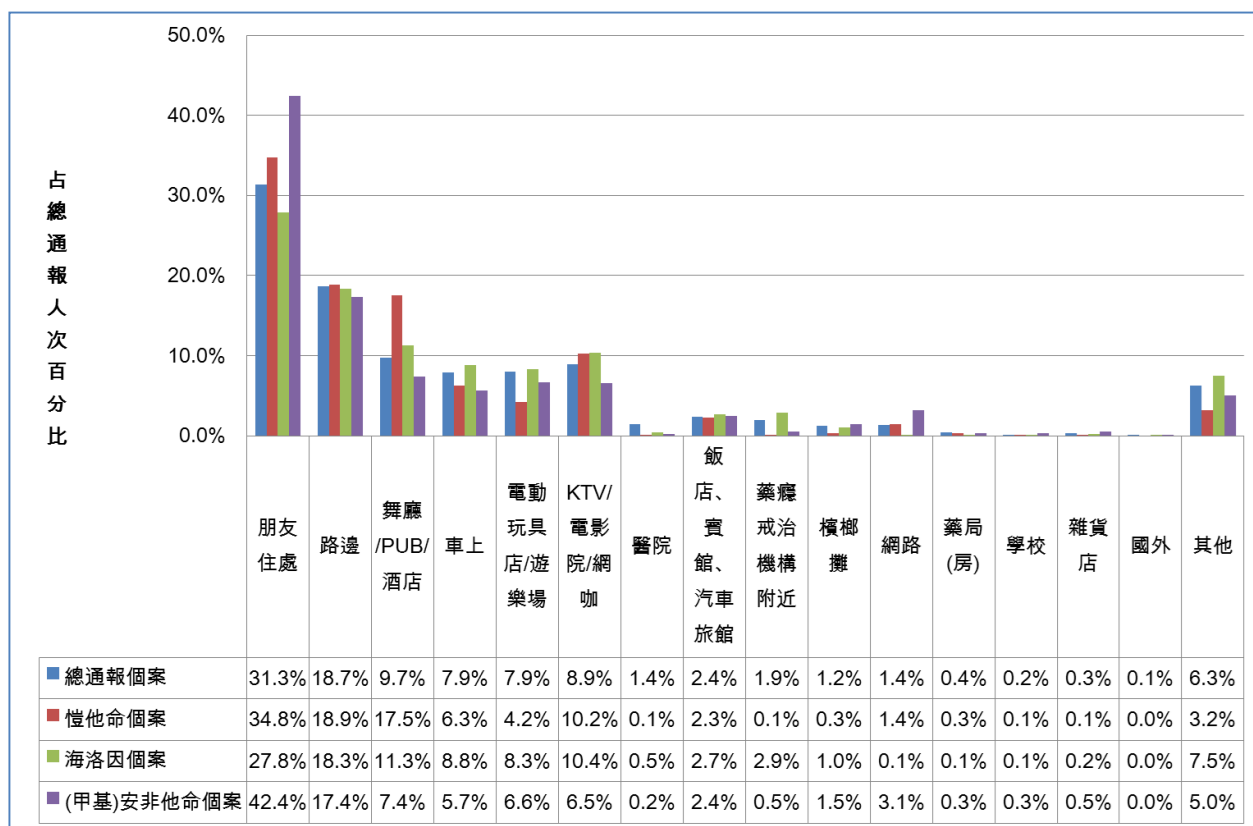
2.本表數字均以公克整理計算，再採四捨五入法進位為公斤陳示，故細數之和與相關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

3.為求彙編數據正確性，聯合數單位查緝毒品案件，其緝獲毒品數量不予重複登載。

五、107年1-6月各機關(構)通報個案之取得濫用藥物場所⁵

107年1-6月通報個案之常見取得濫用藥物之場所以「朋友住處」(占31.3%)為最多，「路邊」(占18.7%)居次。而常見取得海洛因、愷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的場所均以「朋友住處」、「路邊」及「舞廳/PUB/酒店」為主。結果顯示「朋友住處」為取得濫用藥物之重要場所，值得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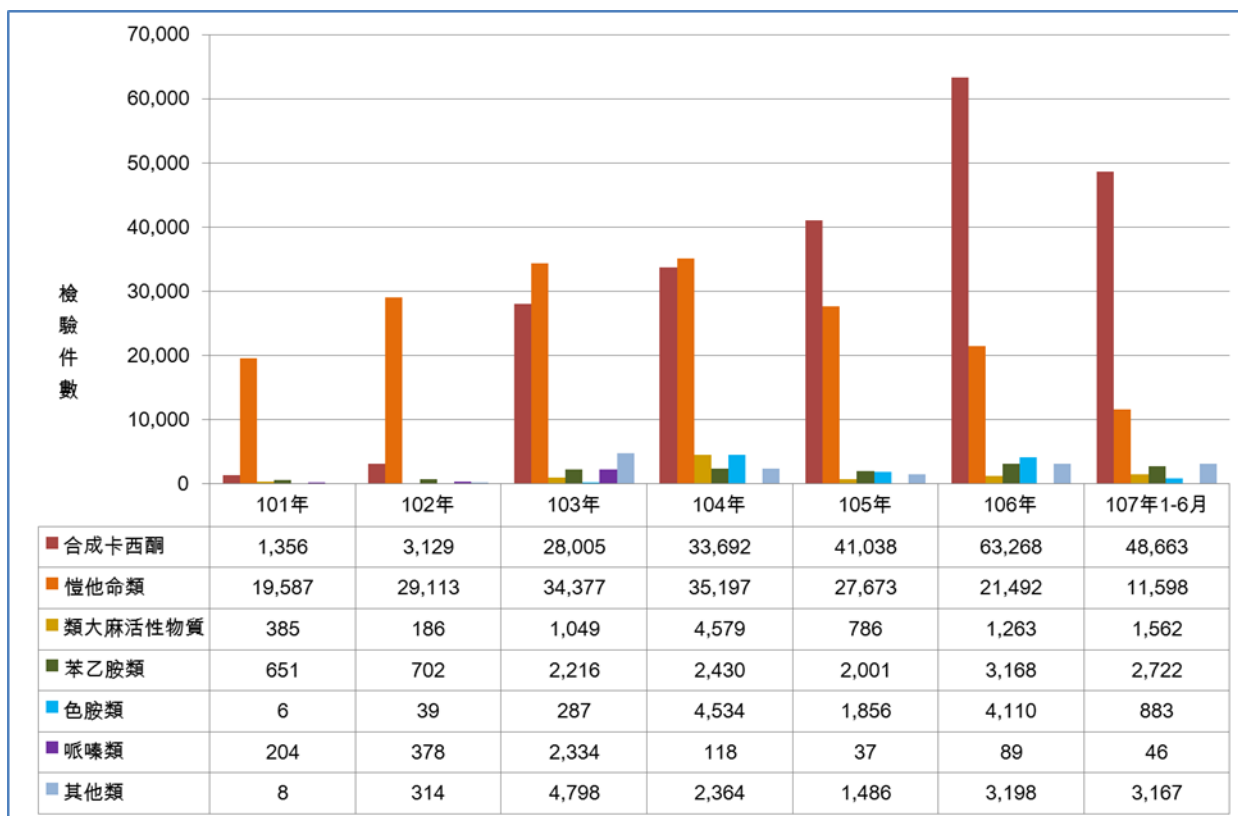
⁵ 資料來源：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衛福部食藥署。



六、新興濫用藥物檢出情形趨勢分析⁶

國內新興濫用藥物以合成卡西酮成長最快，101 年至 106 年有逐年增加的趨勢，107 年 1-6 月檢出件數占 106 年全年度 76.9%，且超過 105 年全年度總和，其中以 Mephedrone(俗稱喵喵毒品)檢出最多，其次為 bk-MDMA(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愷他命類物質 101 年至 104 年有增加的趨勢，然 105 年至 106 年檢出件數逐年降低，其中以 Ketamine(愷他命)檢出占大宗；類大麻活性物質 107 年 1-6 月檢出件數超過 105 年及 106 年全年度，顯示有上升趨勢；色胺類物質於 104 年檢出達高峰後呈浮動現象；苯乙胺類物質 101 年至 106 年有上升趨勢；哌嗪類物質於 103 年檢出達檢出數高峰後，104 年至 106 年有下降趨勢。

⁶ 依據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早期預警系統(UNODC EWA)之新興影響精神物質分類，經交叉比對，截至 106 年底，我國檢出合成卡西酮 42 項，愷他命類 3 項，類大麻活性物質 29 項，苯乙胺類 28 項，色胺類 9 項，哌嗪類 6 項，其他類 13 項。詳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興濫用藥物資訊專區(網址 <http://www.fda.gov.tw>)。資料來源：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衛福部食藥署。



七、觀察近年來各類毒品濫用發展趨勢，可發現下列現象：

- (一) 第二級安非他命類毒品濫用人數仍在攀升。
- (二) 第三級愷(K)他命毒品使用者緩步下降。
- (三) 新興混合式毒品快速竄起，混用致死率增加，但 106 年第 4 季起呈下降趨勢。
- (四) 施用毒品新生人口下降有限。
- (五) 青少年及校園毒品查緝效能仍有加強空間。

肆、具體策略與行動方案

一、防毒策略（主政機關：衛福部-食藥署）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一) 防止製毒原料假冒藥品原料藥進口	1. 針對公告應施查驗之品項進行原料藥邊境抽批檢驗，以防止製毒原料假冒藥品原料藥進口，並強化原料藥進口管理及通關資訊正確性。 (1) 106 年已購置 6 臺「快速鑑定儀器」，並完成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系統功能擴充。 (2) 107 年購置 8 臺「快速鑑定儀器」。 (3) 107-109 年針對公告應施查驗之品項執行邊境查驗，審核應檢具文件，每年實施百分之二抽檢，並依風險核判視需要調增抽驗比率。	106-109 年	衛 福 部 (食 藥 署)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財 政 部 (關 務 署)
	2. 增加對藥廠原料藥加強稽查密度，並查核申報購入資料與包裝標示內容是否相符，違反者依法處罰。 (1) 106 年採購快速鑑定儀器，檢測藥廠購入之原料藥。 (2) 107-109 年每年抽查 50 家，合格率 100%，並以有輸入高風險原料藥之藥廠為優先查核對象。	106-109 年	衛 福 部 (食 藥 署)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財 政 部 (關 務 署)
(二) 防止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非法使用	1. 健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制系統，加強執行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含甲乙類)廠商不定期查核作業。 (1) 篩選查核之對象為：申報資料異常、進出口量大或使用量大、品項多、國外政府諮詢次數多之甲、乙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廠商為優先。	107-109 年	經 濟 部 (工 業 局)	海委會(海巡署)、 財政部(關務署)、 法務部、 內政部(警政署)

	(2) 積極查核廠商管控情形，如發現廠商申報異常或流向不明，有流供製造毒品之疑慮者，將主動提供相關情資予檢警調單位錄案偵查。 (3) 107-109年每年完成130家以上查核家數。			
	2. 落實查獲走私管控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通報機制：查緝機關於查獲走私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20日內依通報機制完成通報，後續查明通報內容並追蹤流向。	107-109 年	經 濟 部 (工 業 局)	海 委 會 (海 巡 署)、財政 部 (關 務 署)、法務 部、內政 部 (警 政 署)
(三) 推動新 興毒品 防制策 略--強 化查獲 新興毒 品之檢 驗量能	1. 完備新興毒品成分之鑑驗機制及建置檢驗資訊分享與標準品分讓，以擴大並提升新興毒品及新興成分之檢驗量能。 (1) 建置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告列管 326 項次毒品標準品及標準品質譜圖資料庫，106 年完成 140 項；107-108 年每年完成 63 項；109 年完成 60 項。 (2) 建置未列管 70 項新興毒品成分標準品及標準品質譜圖資料庫，106-108 年每年完成 20 項；109 年完成 10 項。	106-109 年	衛 福 部 (食 藥 署)	法務部、 法 務 部 (調 查 局)、法務 部 (法 醫 研 究 所)、 內 政 部 (警 政 署)、國防 部 (憲 指 部)
	2. 通報每年建置至「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UDARS 系統)之圖譜資料項數，以利快速掌握新興成分，共享檢驗資源並提高檢驗效能。	107-109 年	衛福部(食 藥署)、法 務部(調查 局)、法務 部(法醫研 究所)、內 政部(警政 署 刑 事	

			局)、國防部(憲指部)	
	3. 辦理新興毒品尿液檢驗之建議實驗室推薦計畫,提升民間檢驗機構檢驗尿液中新興毒品之量能。 106 年辦理： A. 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實驗室之能力績效監測 5 家次(接受測試對象含政府部門檢驗實驗室及民間建議實驗室)。 B. 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品質管理相關議題討論之審議會議 2 場次。 C. 評審員共識營 1 場次。 D. 新興毒品尿液檢驗之建議實驗室年度實地訪查率 100%。 107-109 年每年完成： A. 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實驗室之能力績效監測 7 家次(接受測試對象含政府部門檢驗實驗室及民間建議實驗室)。 B. 討論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品質管理相關議題之審議會議 4 場次。 C. 評審員共識營 1 場次。 D. 新興毒品尿液檢驗之建議實驗室年度實地訪查率 100%。 E. 建立尿液中新興毒品及成分檢驗方法，107-108 年每年完成 1 篇。	106-109 年	衛 福 部 (食 藥 署)	法務部、 法務部 (調 查 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內政部 (警 政 署)、國防部(憲指部)
	4. 辦理新興毒品尿液檢驗： (1)中部及東部地區：法務部調查局。 (2)南部及離島地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3)北部地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4)支援北部地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持續辦理	法 務 部 (調 查 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內 政 部	

			(警政署 刑事局)、 國防部 (憲指 部)	
	106 年已辦理： A.購置液相層析飛行時間質譜儀、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及液相層析核磁共振光譜儀等 4 套設備。 B.購置新興毒品標準品 60-120 項及檢驗用相關耗材。 C.建立廣篩 400 種毒品及新興濫用藥物，並針對常見 30 種毒品定量鑑定之標準作業程序。 D.協助國內其他毒品檢驗單位針對新興毒品化學結構進行確認檢驗 50 件。 107-109 年，每年辦理： A.購置新興毒品標準品 100-200 項及檢驗用相關耗材。 B.辦理新興毒品及新興毒品尿液檢驗 3,000 件。 C.協助國內其他毒品檢驗單位針對新興毒品化學結構進行確認檢驗 500 件。	106-109 年	法務部 (調查 局)	
	106 年已辦理： A.購置氣相層析質譜儀 2 套、液相層析離子阱質譜儀 1 套、液相層析四極柱飛行時間質譜儀 1 套、液相層析三段四極柱串聯質譜儀 1 套。 B.購置新興毒品標準品及建置標準品質譜圖資料庫(含氣相層析質譜儀、液相層析離子阱質譜儀、液相層析四極柱飛行時間質譜儀等三種質譜圖資料庫)250 項。 C.建立廣篩 500 種毒品及新興濫用物質，針對陽性檢體常見 30 種毒品定量鑑定之標準作	106-109 年	法務部 (法醫研 究所)	

	業程序。 D.聘用研究助理 4 人，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4 人次。 E.死亡案件(屍體檢體)新興毒品鑑驗 3,477 件。 107-109 年，每年辦理： A.約聘人員進用及教育訓練 4 人次。 B.持續購置毒品標準品及建置標準品質譜圖資料庫每年完成 30 項以上。 C.死亡案件(屍體檢體)新興毒品鑑驗 3,000 件。 D.受理新興毒品尿液檢驗 1,500 件。			
	106 年辦理： A.完成建置 5 套氣相層析質譜儀、2 套檢體萃取系統、2 套液相層析飛行時間質譜儀。 B.建置新興毒品尿液之定性及定量之分析方法。 107 年辦理： A.完成建置 1 套核磁共振光譜儀、3 套氣相層析質譜儀、完成建置 2 套手持式光譜儀。 B.辦理新興毒品及新興毒品尿液檢驗 3,000 件。 108 年辦理： A.增加標準圖譜建檔數達 20 項以上。 B.鑑定 100 件結晶類型毒品案。 C.辦理新興毒品及新興毒品尿液檢驗 3,000 件。 109 年辦理： A.完成建置 2 套手持式光譜儀。 B.鑑定 100 件結晶類型毒品案。 C.辦理新興毒品及新興毒品尿液檢驗 3,000 件。 D.完成建置 2 套氣相層析質譜儀。	106-109 年	內政部 (警政署 刑事局)	
	106 年已辦理： A.新興毒品圖譜資料庫更新。 B.接受司法院檢機關及國軍單位、憲兵隊等單位委鑑新興毒品案件 120 件。	106-109 年	國防部 (憲指部)	

	107 年辦理： A.購置氣相層析質譜儀 2 套、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 1 套、便攜式拉曼光譜 1 套。 B.購置新興毒品標準品及篩檢試劑用等相關耗材，並完成儀器維護合約簽訂 C.新興毒品圖譜資料庫更新。 D.接受司法院檢機關及國軍單位、憲兵隊等單位委鑑新興毒品案件計 200 件。 108 年辦理： A.購買購買氣相層析質譜儀 1 套。 B.購置新興毒品標準品及篩檢試劑用等相關耗材，並完成儀器維護合約簽訂。 C.新興毒品圖譜資料庫更新。 D.接受司法院檢機關及國軍單位、憲兵隊等單位委鑑新興毒品案件 200 件。 109 年辦理： A.購買氣相層析質譜儀 1 套。 B.購置新興毒品標準品及篩檢試劑相關耗材，並完成儀器維護合約簽訂。 C.新興毒品圖譜資料庫更新。 D.接受司法院檢機關及國軍單位、憲兵隊等單位委鑑新興毒品案件 200 件。			
	5. 促進新興毒品(浴鹽)成分快篩片效能及建立驗證平臺增進新興毒品成分之檢驗量能： (1) 106 年度補助大學附設醫院執行「新興毒品(浴鹽)尿液快篩片效能臨床評估及驗證平臺的建立」計畫。 (2) 由大學附設醫院毒物科主導執行，建立國內濫用藥物或毒品快速篩檢驗證程序及廠商產品(臨床用)改良依據。 (3) 計畫完成後預定產出 1 篇論文及 1 篇研究報告。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	科 技 部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6. 增設「國軍中部及南部地區臨床檢驗毒物室」 107 年辦理： 核定作業維持費及軍事投資建案。 108 年辦理： (1)檢驗毒物室消防安全設施及尿液檢體儲存區等空間整修。 (2)檢驗儀器採購及設置。 (3)認證申請及書面審查。 109 年辦理： 配合接受衛福部食藥署績效監測及實地評鑑。	107-109 年	國防部 (軍 醫 局)	
--	--	--------------	---------------------	--

二、拒毒策略（主政機關：教育部）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一) 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	1.建立「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機制三級聯繫機制」： (1) 由教育部與警政署、地方政府校外會與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以及學校與派出所，透過定期聯繫會議或支援協定書，提供藥物濫用藥頭情資。 (2) 完成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流程，函請地方政府配合運用。	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發布實施	教育部	內政部（警政署）
	2.各學校與轄區派出所合作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 (1) 106 年 10 月開始推動，106 年底前已完成全國學校 55.15%巡邏網。 (2) 107 年底完成全國學校巡邏網。	106 年 10 月起實施	教育部	內政部（警政署）
	3.學校自行清查發現藥物濫用學生，透過春暉小組瞭解毒品來源之相關情資，以密件函送校外會轉相關機關追查上源藥頭，自行清查個案情資轉送警察機關占自行清查總數比例： (1) 107 年：50%。 (2) 108 年：55%。 (3) 109 年：60%。	106 年 10 月後實施	教育部	內政部（警政署）
	4.強化大專藥物濫用個案清查作為： (1) 提供藥物濫用高風險篩檢量表予學校，做為評估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之參考。	108 年底 前，輔導 50 所大專 校院運用	教育部	內政部（警政署）

	(2) 連結學生基本資料庫，提供教育單位與警察機關查獲之 18-24 歲涉毒嫌疑人資料勾稽，找出黑數，進行通報與輔導。 5.針對青少年經常涉足之藥物濫用高風險場所、活動，加強宣導及清查，每年至少 6,000 場次。 6.建立青少年藥物濫用長期調查監測機制（盛行率調查），調查結果定期於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新聞稿或召開記者會公布。	量表篩選高風險學生 108 年底 前，學生基本資料庫與警政署系統完成介接 106 年 9 月 後持續辦理 108 年度 起實施， 每年 3 月 前公布前 一學年度 調查結果	教育部 教育部、 內政部 (警政署) 教育部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民政司）、 地方政府
(二) 加重校長、學校防毒責任	1.藥物濫用防制策略規劃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務評鑑項目或校長績效考核指標或遴選參據。 2.各大學校院推動藥物濫用防制運作及辦理情形納入「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及「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核配項目，並選出績優學校公開表揚。	107 學年度起實施，108 年底前達成率 100% 106 學年度起實施	教育部（國教署） 教育部	地方政府

	3.修訂「學校完成春暉小組輔導期程」案件審查獎勵措施，提高輔導個案成功人員獎勵。	106 年底 前完成並 實施	教育部	
(三) 強化防 制新興 毒品進 入校園	1.編修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指導教師融入課程中。 2.結合民間團體及家長會，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故事媽媽)，入班宣導。 (1)107 年 2 月底前各地方政府至少完成 1 梯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培訓，並陸續推動執行。 (2)108 年 6 月底前，全國中、小學至少 50%之班級接受入班反毒宣導教育。 (3)109 年 6 月底前，全國中、小學所有班級每學年至少接受 1 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 3.提升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每年至少辦理 220 場次。 4.運用網路媒體，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反毒多元宣導，加強青少年反毒意識。	國中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於 108 年底前編修完成；109 年底，辦理 4 場次補充教材融入課程研習 106 學年度起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106 學年度起持續辦理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 教育部（國教署）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 教育部	地方政府

	5.各學制學生自覺有接收到反毒相關訊息之普及率達 80%以上。	108 年度起實施，每年 3 月前公布前一學年度調查結果	教育部	
(四) 建立個案追蹤輔導及資料庫，完善輔導追蹤網絡	1.藥物濫用個案輔導： (1)藥物濫用個案於 3 個月之春暉輔導完成後，半年內再犯率不超過 10%。 (2)針對藥物濫用熱區內之私立高中職校以及公立大專校院，提供清查與輔導必要資源。(每年至少補助 50 所學校) (3)協助受安置戒癮青少年適性就學方案。 (4)辦理偏鄉地區學生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補助計畫，每年至少補助 50 所學校。	108 年實施 108 年起補助 107 學年度起實施 107 年起補助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 教育部(國教署) 教育部	地方政府
	2.強化對非在學好奇誤用第 3、4 級毒品兒少之輔導： (1)為精進非在學兒少施用第 3、4 級毒品者之輔導策略及措施，邀集教育與社政、司法、警政相關單位每年召開 2 次以上協調會議。 (2)輔導各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非在學兒少施用第 3、4 級毒品個案之輔導，追蹤輔導比率達 90%。 (3)非在學兒少施用第 3、4 級毒品個案轉介輔導結案後，半年內再被通報比率低於 10%。	106 年 8 月底前完成 聯繫平臺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內政部、法務部、地方政府、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3.藥物濫用個案追蹤 (1)強化已建置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資料庫，將	107 年 2 月底前完成	教育部	

	就現有資料庫擴充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資料庫功能，增加特定人員名冊聯結、增加轉銜追蹤機制、重大案件管制及教育行政機關管考機制等功能。 (2)修定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轉介、轉銜流程，並請地方政府聯絡處(校外會)定期追蹤個案轉介後情形。	資料庫擴充；107 年 6 月底前完成地方政府承辦人員教育訓練 106 年 12 月底完成流程修訂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	
(五) 提高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質量行動方案	1.研議將經由「毒品使用篩檢量表」過濾出之高風險學生，納入特定人員第三類之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中，以擴大篩檢範圍。 2.新興影響精神性物質快速檢驗試劑上市後，經費補助各縣市聯絡處大量採購。	107 年起持續辦理	教育部	
(六) 提升社區民眾正確反毒知能	1.深入社區鄰里辦理反毒宣導，提升民眾藥物濫用與拒毒防毒之知能，108 年規劃辦理 500 場次。 2.結合公私資源，辦理反毒巡迴展覽，拓展反毒宣導涵蓋率，108 年規劃巡迴辦理 8 場次。 3.建置北、中、南、東地區反毒行動車，巡迴各地宣導，透過毒害影像展示、體驗操作展品與提供真實案例及求助資訊，並讓民眾免費索取尿液毒品快篩檢驗試劑，108 年規劃辦理 400 場次。	107 年起辦理 107 年起辦理 107 年 11 月起辦理	法務部 法務部 法務部、教育部、衛福部（食藥署）、內政部（警政署）	教育部、衛福部（食藥署）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三、緝毒策略（主政機關：法務部）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一) 建構全國毒品資料庫，並強化資料庫整合功能與介面連結，達成科技化緝毒精進作為	1. 臺高檢、警政署分別建構全國性毒品資料庫，以大數據有效分析毒品犯罪者組織、網絡、趨勢，勾勒出完整毒品犯罪圖像，據以準確打擊毒品犯罪，並形成反毒防護網，協助（調）跨區資料之整合，提供資料之查詢及分析，統合定期、不定期同步查緝掃蕩，有效壓制毒品犯罪。	106年6月起逐年擴充及介接	法務部（臺高檢）、內政部（警政署）	衛福部（食藥署）、教育部、海委會（海巡署）、財政部（關務署）
	2. 臺高檢、警政署透過建構之全國毒品資料庫，勾勒出毒品網絡，並由此網絡自動追蹤、分析相關風險人口、上下結構、熱區（點）及毒情變化等資料，精準並有效打擊毒品犯罪。	106年起開始並持續辦理		
	3. 各相關機關加重全面性統合分析功能，並確實整合各方意見，達成科學化分析管理，並透過定期觀測，提出確切的預測、警示、研判與整體壓制策略。	107年9月起開始定期觀測後持續辦理		
	4. 設立數位採證作業小組，強化並完備檢察機關之數位採證能力，解決通訊軟體無法通信監察之問題。	107年3月起設立後持續辦理		

(二) 建立以「查量」「追人」併重的複合緝毒策略，強化掃毒能量	1. 改變以往純粹追求毒品「量」的思維，調整為查「人」、查「量」並重，並逐層向上溯源，阻斷源頭。藉由一定地區範圍內強力、持續掃蕩，將破壞及查緝社區型販毒網列為第一目標，使地區施用者無法隨時購買毒品，降低毒品蔓延。	持續辦理	法務部（臺高檢）、內政部（警政署）	海委會（海巡署）、財政部（關務署）、國防部（憲指部）、法務部（調查局）
	2. 定期、不定期展開「全國藥頭同步查緝行動」，訂定「安居緝毒方案」，每年展開至少2次全國同步強力掃蕩，瓦解販毒網絡。	107年起 持續辦理	法務部（臺高檢）	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國防部（憲指部）、法務部（調查局）、海委會（海巡署）
	3. 啟動(1)國內安非他命、愷他命工廠(2)國內精美包裝之新興混合式毒品(3)製毒原料及各級毒品來源地之確實標定、追蹤、國際合作(4)青少年及校園藥頭等四項「溯源斷根行動」。	持續辦理	法務部（臺高檢、內政部（警政署）	財政部（關務署）、法務部（調查局）、衛福部（食藥署）、教育部、國防部（憲指部）、海委

	4. 為有效降低染毒黑數，追蹤國內新興物質及混合型毒品之濫用情形並加強查緝，就在轟趴、MOTEL 等場所查獲者及少年，優先以廣篩尿液方式進行檢驗。 5. 針對轄區內易淪為毒品施用、交易之場所與路段逐一檢討列冊，並策劃地區性或區域性擴大臨檢，採機動、反覆檢查方式，構成綿密緝毒網絡，並分析較常查獲毒品案件之時段，提升勤務執行密度以提高涉毒熱點見警率。	107 年 1 月起 持續辦理	法 務 部 (臺 高 檢)、內 政 部 (警 政 署) 內 政 部 (警 政 署)	會 (海 巡 署) 衛 福 部 (食 藥 署)、法 務 部 (法 醫 研 究 所 、 調 查 局)
(三) 區域聯防 與督導機 制	1. 依高(分)檢署轄區，建立緝毒工作統合與區域緝毒聯防規劃督導機制，逐步整合各地資料庫情資，協調跨區資料整合分析，分進合擊有效提升緝毒能量，每年至少辦理 2 次以上整合同步大區域查緝掃蕩行動。 2. 在臺高檢署成立緝毒合作組與緝毒督導小組，在各地檢署成立緝毒執行小組，並建立 6 處區域聯防辦公室，強力進行區域聯防掃蕩行動。	於 106 年 7 月底訂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建立區域聯防緝毒計畫」並成立區域聯防辦公室	法 務 部 (臺 高 檢)	內 政 部 (警 政 署)、海 委 會 (海 巡 署)、財 政 部 (關 務 署)、國 防 部 (憲 指 部)、法 務 部 (調 查 局)
(四) 建立偏鄉 毒品問題 之「通報 網」及強 化毒品藥	1. 適當運用警力，與偏鄉及原住民地區之鄰里村落等建立「反毒通報網」，掌握毒品情資。 2. 以問題導向模式，掃描地方政府山地偏鄉地區毒品問題，並配合「全國同步查緝毒品專案行動」執行查緝作為。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內 政 部 (警 政 署)	衛 福 部 (社 家 署)、內 政 部 (民 政 司)

頭之查緝	3. 結合衛福部提供偏鄉地區之社區照顧關懷老人據點，由勤區員警利用家戶訪查前往宣導反毒知能，教導發現毒品即時通報能力，以加強對偏鄉問題之掌握。	持續辦理		
(五) 強化青少年、校園販毒藥頭之查緝，賡續推動「護少專案」	1. 依教育部發布之「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機制三級聯繫機制」，對於青少年毒品案件執行向上溯源，要求教育單位春暉輔導反饋警察機關毒品情資之機制。 2. 對於初犯涉毒少年，結合學校與家長予以即時關懷，並將涉案學生資料通報校外會辦理，列管追蹤。 3. 提升警方查獲校園毒品案件的積分比重及獎勵措施，強化警方查緝案件的動機。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106年5月31日已完成	內政部 (警政署)	教育部、 法務部 (各檢察署)
(六) 強化軍中毒品及擴散源之查緝	1. 國防部與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建立查詢、通報及查緝機制。 2. 完整掌握國軍涉毒人員，提供檢警毒品犯罪情資。 3. 各憲兵隊建立與轄區內各軍事院校通報模式。 4. 於全國及區域聯防藥頭查緝行動共同合作，打擊侵入或供毒予軍中販毒網絡。 5. 對涉毒案件積極執行溯查毒品來源，以確保軍事院校之純淨。	106年8月31日已頒布「辦理國軍人員毒品案件聯繫通報要點」 持續辦理 106年12月已完成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國防部 (憲指部)	內政部 (警政署)、法務部 (臺高檢)、法務部 (調查局)、海委會 (海巡署)
(七) 拔根斷源，阻斷供給	1. 各司法警察機關依據毒品犯罪網絡圖像，溯源追查重大毒品案件，並配合地檢署緝毒專責組指揮，由專人管制進度，以澈底掃蕩毒品犯罪集團之核心成員，同時管制重大毒品	持續辦理	法務部 (臺高檢)、內政部 (警政署)	海委會(海巡署)、財政部 (關務署)、國防

	案件辦理情形，提升羈押率。 2. 分析查獲毒品案件，針對製造、運輸、販賣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等 4 類關鍵績效指標 (KPI) 重點毒品案類加強查緝，溯源斷根國內製毒工廠，瓦解國內販毒供給網絡。 3. 訂定「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實施計畫」，由臺高檢署統籌六大緝毒體系，澈底清查重大販毒案件(含境外走私、運毒)歷史軌跡，找出可能之販毒幫派與核心首腦，專案偵辦，以全力瓦解販毒的幫派組織。	持續辦理 107 年 7 月起持續辦理	署)	部 (憲指部)、法務部 (調查局)
(八) 整建高科技裝備	1. 成立專責運用「大數據分析」、「資料庫整合」之「科技鑑識科」。 2. 採購科技鑑識裝備、分析軟體，以科技裝備提升海巡署跨國情蒐品質及所屬單位溯源緝毒能量。 (1) 建置「行動裝置取證系統」及「科技偵查情資整合分析平臺」系統。 (2) 建置「化學實驗室」。 (3) 建置「行動式遠端監控系統」，以科技系統化設備，節省行動跟監人力及固定式監視器不足與死角，並遠端監看即時影像。 (4) 建置「自動調閱投單系統」，以系統自動化通訊監察線上投單調閱相關網路定位 IP 通聯基資聯，即時進行關聯分析，提升查緝效能。 (5) 辦理「化學鑑識實驗室」、「數位鑑識採證」及「科技偵查整合分析平臺」系統設備擴建升級事宜。 (6) 建置「動態大數據整合平臺」，於本島全線濱海道路布建固定式車牌辨識設備，即時掌握海岸車輛動態大數據資訊，可分析、追蹤目標車輛，即時提供座標、方位等資訊，並鏈結相關紀錄資	107 年 4 月 28 日成立 107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08 年 8 月底前完成 108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08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09 年起辦理 自 109 年至 112 年推動辦理	海委會 (海巡署)	法務部 (臺高檢)、法務部 (調查局)、內政部 (警政署)

	料，分析及預測犯罪動向，俾利即時查處。			
(九) 提升境外 緝毒能量	1. 由於我國境內毒品多數仍由中國大陸地區走私入境，將秉持尊嚴與對等原則與對方洽查毒品情資，務實解決兩岸毒品犯罪問題。 2. 派駐聯絡官及法務秘書之國家(地區)，積極與駐在國洽簽共同打擊犯罪協定(議)；未派駐國家(地區)，以即時通訊管道，由雙方執法機關直接接觸互動，藉由案件協查、共同偵辦，甚至派員赴他國執行協查蒐證等方式，尋求合作契機。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法務部	內政部 (警政署)、海委會 (海巡署)、法務部 (調查局)
(十) 強化關務 查緝作為	1. 強化風險管理，精進專家系統及人工篩選精準度。 2. 深化情資交流，加強與國內外執法單位合作。 3. 優化查緝工具，更新 X 光儀檢測設備及強化其軟體系統，加強部署緝毒犬隊，對來自高風險地區人貨提高查緝量能及查驗密度，落實多層次查核，強化邊境管理網。 (1)107 年 10 月前完成建置 4 部固定軌道式貨櫃 X 光檢查儀。 (2)自 109 年至 111 年配合高雄港埠旅運中心及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啟用時程及既有設備使用年限，陸續建置 68 部小型 X 光行李、郵包及空運貨物檢查儀。 (3)自 108 年至 110 年推動「物聯網全時監控計畫」，全程以 GPS 主動監控跨管制區移運貨櫃，確保貨物移動安全。 4. 強化專業培訓，提升關員風險管理、情資分析、貨物查驗及 X 光儀檢專業能力，推動儀檢影像判讀人員分級認證制度。 5. 落實業者監管，督導運輸、報關、承攬及貨棧等相關業者遵守管理規定，配合修正相關	持續辦理	財政部 (關務署)	法務部 (臺高檢)、法務部 (調查局)、內政部 (警政署)、海委會 (海巡署)

	法規，將業者負責人或經理人之犯罪前科，納入核發業務證照資格考量，並與法務部及內政部等查緝機關合作查核，加強稽核高風險業者，嚴格裁處違規不法。			
--	--	--	--	--

四、戒毒策略（主政機關：衛福部）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一）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發展轉診與分流處遇系統	- 召開專家會議討論整合性藥癮醫療中心之功能與角色。 - 於北、中、南、東四區補助成立一家整合性藥癮醫療服務中心，辦理： - 提供並發展整合性具實證基礎之醫療服務。 - 結合在地各類處遇資源，建立彼此轉介、分流及合作機制。 - 輔導在地網絡資源開發多元社會復健服務方案。 - 建置成癮醫療與個案服務資訊系統： - 辦理系統需求調查。 - 委託進行系統建置。 - 辦理系統測試及全面上線。	106 年下半年：規劃期 107 至上半年：辦理說明會，促進政策共識 107 年下半年：辦理補助計畫公告及正式推動 108 年：試辦及建置期 109 年起：推廣期 107 年 6 月完成系統功能及系統架構環境之需求評估 107 年 12 月底前完成系統分階段開發之採購 108 年底第 1 階段功能上線 109 年底全功能上線	衛 福 部 （ 心 口 司）	法務部、 勞動部、 教育部、 地方毒品 危害防制 中心

(二) 發展藥癮治療及處遇專業人才培訓制度	邀集相關專業領域組織研商討論各專業職類之成癮防治專業訓練培訓計畫(含實務及臨床訓練)計畫： 1. 召開專家會議討論培訓對象及內容。 2. 委託辦理課程綱要之編製，訂定訓練計畫。 3. 試辦訓練課程檢討及修正教材。	107 年 10 月底前召開專家會議 108 年：編製課程綱要及試辦 109 年：檢討及修正課程教材並推廣	衛 福 部 (心 口 司)	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三) 提升治療性社區量能及擴大補助中途之家	1. 於北、南區擴(增)設治療性社區： (1) 擴建茄荖山莊收容量 30 床。 (2) 增設或扶植民間機構參與治療性社區服務模式。 2. 擴大補助中途之家由 8 家至 12 家： (1) 推動「民間團體辦理藥、酒癮者復歸社會服務	107 年 9 月法務部同意移撥房舍、土地，啟動土地申撥程序；108 年底前完成擴建修繕並開始收治 107 年 9 月底完成需求規劃 107 年底辦理補助計畫公告及徵求 108 年 6 月完成計畫補助並正式推動 106 年 3 月	衛 福 部 (心 口 司)	地方政府

	之效能提升計畫」，提升民間團體參與藥癮者社會復健服務量能。 (2) 運用補助款及提供更生保護資源連結，鼓勵民間團體參與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服務，推動「毒品更生人自立復歸服務計畫」。	起，由公彩回饋金執行 持續辦理	衛 福 部 (心 口 司) 法 務 部 (保 護 司)	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
(四) 替代治療 便利性改善方案	1. 推動美沙冬跨區給藥服務暨執行成果評估計畫： (1) 辦理計畫說明會及機構試辦意願調查。 (2) 推動第一階段試辦：30 家。 (3) 召開第一階段試辦情形說明會，擴大試辦。 2. 補助偏鄉或治療案量低之機構專責人力，維持治療可近性： (1) 辦理需求調查及規劃。 (2) 公開徵求辦理補助計畫：30 家。 3. 協調地檢署對於鴉片類緩起訴個案，擴大替代治療藥品使用範圍，包括美沙冬及丁基原啡因。 4. 逐步提升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比率，年度目標值：從 106 年提升至 15%，107 年提升至 17%，108 年提升至 18.5%，於 109 年提升至 20%。	106 年 6 月底已完成意願調查 106 年 12 月底推動第 1 階段試辦 107 年起逐步擴大試辦 107 年 9 月底完成機構硬體及人力相關需求調查及規劃 107 年底預定補助 30 家 108 年：配合預算擴大辦理 持續辦理 106-109 年 持續辦理	衛 福 部 (心 口 司) 衛 福 部 (心 口 司) 衛 福 部 (心 口 司) 法務部	法務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五) 建立以家庭為中心之家庭支持服務，促進藥癮者重返家庭	1. 輔導地方政府推動藥(毒)癮者入監銜接服務，發展家庭轉銜預備服務方案。 2. 聯結就業、司法、醫療、心理、經濟、福利服務等多元領域資源，解決家庭問題，促進藥(毒)癮者復歸社會。 3. 推動藥(毒)癮個案家屬自助團體。 4. 辦理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活動，推動修復式家庭干預方案先導計畫，修復藥癮者與家庭之關係。 5. 辦理社工專業知能訓練每年 300 人次，促進家屬參與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持續辦理，每年透過方案 1 至 4，合計可提供 1,000 個家庭，改善藥(毒)癮家庭問題 持續辦理	衛 福 部 (社 工 司)	法 務 部 (矯 正 署)、地方 毒品危害 防制中心
(六) 辦理藥物濫用兒少家長親職教育，強化其家庭支持能量	1. 輔導地方政府辦理藥物濫用兒少家長親職教育工作，提供家長親職教育服務比率達 80%。 2. 為鼓勵家長陪伴支持兒少遠離毒品，辦理各式親職教育課程，提升家長親職功能，每年 700 人次以上。	持續辦理	衛 福 部 (保 護 服 務 司)	內政部、 法務部、 地 方 政 府、地方 毒品危害 防制中心
(七) 連結網絡資源加強就業準備，以一案到底服務促進就業	1. 推動「新世代反毒就業服務計畫」，運用一案到底服務，結合網絡資源排除就業障礙，提供個別化處遇，協助適性就業，推介就業率達 30%。 2. 結合民間戒癮團體，協助毒癮者於戒癮期間及早進行就業準備，107-109 年邀集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分區聯繫會議每年 5 場次以上，連結民間資源合作辦理個案轉介及就業促進課程。 3. 積極開發友善廠商，提供毒癮者職場關懷與支持，瞭解就業狀況，建立網絡回饋機制，持續追蹤輔導穩定就業情形，107-109 年每年開發友善廠商 100 家。 4. 提升毒癮收容人技能訓練，推動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加強就業準備措施。	107 年起持續推動 107 年起持續推動 107 年起持續推動 106 年 6 月底已核准	勞動部 法 務 部 (矯 正	法務部、 地方毒品 危害防制 中心

		桃園監獄等 9 所機關推動	署)	
(八) 建立以藥癮醫療及復歸社會服務為核心，戒護為輔之戒治模式	1. 戒治模式之精進與試辦： (1) 籌組規劃小組建立聯繫平臺：衛福部、法務部、勞動部等部會代表及成癮防治專家。 (2) 評估、分析各戒治所軟、硬體條件，及在地醫療資源，選擇條件較佳之試辦戒治所。 (3) 盤點戒治所所內、外部處遇方案，及檢討現行處遇流程及管理規則。 (4) 會同法務部延聘專家，並整合所內心理師、社工員、輔導員等人力，及適當資源，就服務方案、辦理方式及管理制度重新規劃，共同研議具體可行之執行措施。 (5) 進行人員訓練及試辦。 2. 精進矯正機關藥癮處遇模式： (1) 加強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並透過辦理研討會議及各矯正機關執行情形持續滾動檢討。 (2) 建立分區督導制度，由矯正機關編制內資深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及外聘專家學者擔任督導，配合個案研討、課程檢討等會議，提升毒品犯處遇之規劃與執行效能。 (3) 連結衛政、勞政及社政單位共同舉辦處遇觀摩及復歸轉銜共識會議，促進跨領域專業之協調與整合，以強化毒品犯社會復歸轉銜機制。 (4) 辦理「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資源計畫」，以協助毒品犯處遇之推動，強化個案管理及社會復歸轉銜機制。	107 年 9 月建立聯繫平臺並評估選定選定 1 家試辦戒治所；108 年 6 月底完成戒治所資源盤點與戒治模式規劃；108 年 7 月底進行人員訓練及試辦 107 年：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 108 年：辦理「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資源計畫」	衛福部 法務部（矯正署）	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勞動部、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五、綜合規劃（主政機關：法務部）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一） 反毒宣導	1. 訂定新世代反毒策略整合行銷宣導計畫，運用多元媒體通路，加強社會大眾溝通。 2. 運用行政院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通路，針對年輕族群，加強新興毒品防制宣導。 3. 成立反毒宣導工作小組，不定期召開跨部會反毒宣導會議，統整經費預算、文宣資源及媒體露出規劃，滾動式檢視執行成果，加強新世代反毒策略連結度及整體宣導效益。 4. 透過行政院電視、廣播、機場燈箱、LCD 及 LED 媒體公益通路，協助相關部會加強與各界溝通說明新世代反毒策略施行成效。	1.107 年 9 月至 12 月進行反毒雜誌及戶外燈箱平面宣導 2.預計 108 年第 2 季製作 30 秒反毒策略宣導插播卡並進行相關宣導 3.預計 108 年第 3 季製作託播 30 秒反毒策略宣導廣播帶並進行相關宣導 4.預計 108 年第 4 季製作刊登反毒策略宣導平面稿並進行相關宣導	行政院新傳處	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國防部、財政部、海委會（海巡署）
（二） 由衛福部督導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強化追蹤輔	1. 成立專案小組：包含專家學者、跨部會及地方政府代表。 2. 重新定位並建立共識毒防中心組織定位、角色及功能。 3. 訂定督導內涵及部會合作模式。 4. 規劃接辦之期程、方式及檔案交接，正式接辦。	107 年案量比 1：100 108 年案量比 1：60	衛福部、法務部	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導效能	5. 於 108 年檢討現行「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評估系統再造需求。 6. 提升毒防中心個案管理人力。	109 年案量比 1:30		
(三) 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相關法令	1. 提高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罰金刑及二級毒品之刑度。 2. 特定行為加重其刑：販賣毒品予未成年人、懷胎婦女及製造、運輸、販賣混合型毒品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3. 持有第一、二級毒品加重要件之「純質淨重」修正為「淨重」。 4. 持有三、四級毒品入刑標準，由純質淨重二十公克隆為五公克。 5. 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有減刑規定之適用，以資明確。 6. 引進擴大沒收制度。 7. 配合修法，加強推動類似物質一次列管機制。 8. 配合修法，建立完善毒品扣案物分享機制。 9. 落實執行「辦理國軍毒品案件聯繫通報要點」，完善國軍涉毒案件雙向通報及合作溯源查緝機制，防制毒品入侵軍中。 10. 修正「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由現行側重數量及工廠之查緝，調整為查人查量並重，並強力查緝中小盤毒販並逐層向上溯源。 11. 落實執行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 12. 落實執行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完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 關於特定營業場所之通報制度與行政懲處機制，對容易流通毒品之特定營業處所課予毒品防制義務，減少年輕族群聚集施用毒品情形。 13. 推動施用毒品成癮者之多元處遇方案與修法，跨部會研商如何以多元處遇方式協助毒品施用者戒除毒癮，並建立毒癮者評估與分流機制。	1-8 部分：修正草案已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經行政院第 3581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審議； 9 部分：於 106 年 8 月 31 日會銜發布「辦理國軍毒品案件聯繫通報要點」； 10 部分：於 107 年 7 月 19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 11 部分：於 107 年 8 月 24 日行政院發布施行； 12 部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 業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法務部並於	法務部	內政部（警政署）、衛福部（食藥署）、國防部、教育部

		107年6月12日制定「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將於107年12月12日施行 13部分：107年底前提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108年建立評估與分流機制等配套措施；109年起落實推動		
(四) 強化與司法院、各法院之聯繫合作，提高羈押獲准率並促使法官妥適量刑	1. 法院將少年毒品情資分享檢警，以利溯源。 2. 有溯源價值之案件透過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之方式以達精緻蒐證之目的，另建立扣案物之快速檢驗機制，檢驗結果可供法官參考，以提高羈押獲准率。 3. 檢察官對於重大毒品案件具體求刑。 4. 司法院已完成販賣毒品案件量刑審酌事項表，未來將適時檢討修正上表內容，以因應實務所需，提供法官量刑參考，並研議建立「量刑論壇對話平台」，供法官間及法官與司法院間對於量刑因子與調查科刑事項進行討論。 5. 參加彼此反毒相關會議，隨時交換意見。 6. 對於製、運、販毒品案件，司法院研議由專庭或專股辦理。	1、3、5部分於106年5月1日起辦理； 2、4、6部分於107年8月24日法務部召開「院際合作」研商會議後開始辦理；另自107年起逐步建立	法務部	內政部（警政署）

		扣案物之 快速檢驗 機制		
(五) 落實推動 毒品防制 基金	透過基金之設立，統合毒品防制工作，提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相關執行措施之銜接，並降低毒品危害，積極結合民間資源推動反毒工作。 108 年至 109 年完成工作如下： 1. 完成毒品防制基金之設立。 2. 成立基金管理會，並正式運作。 3. 配合基金年度各項時程，落實執行。	108 年 1 月 1 日設立	法務部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勞動部、國防部、財政部（關務署）、海委會（海巡署）

伍、預期目標：安全有感，犯罪下降

一、安全有感：

藉由全力打擊毒販，強化人民之安全感受。
增加查緝保護頻率，完善社會安全網。

二、全國毒品圖像建立：

經密集行動，科學化建檔分析，建立全國毒品圖像。
減少毒品人口黑數，快速介入保護。

三、其他衍生犯罪有效下降：

施用毒品質變為其他供應者比率逐年下降。
施用毒品涉犯其他竊盜、搶奪、強盜等財產性犯罪比率逐年下降。

四、毒品新生人口有效控制：

106 年到 107 年「強力掃蕩期」逼出所有黑數，108 年至 109 年控制期，自 110 年逐年下降。

陸、分工、績效考核

一、本綱領之具體策略與行動方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分年選定重點項目，由院列管；各分組主責機關應於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召開時提出具體成果（提報格式如附件），並就相關策略進行滾動式檢討與修正。

二、為落實本綱領具體作為，各機關得自行訂定相關執行規定據以實施。

柒、獎懲方式

一、各機關對規劃或執行本綱領確具成效並有具體事蹟人員，提報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表揚，頒給獎狀一幀；有特殊功績或優良事蹟人員，由各權責機關依其訂定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辦理。

二、對規劃或執行本綱領人員之獎懲，由各機關依相關職員獎懲規定辦理。

附件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執行成果報告

____年__月至__月

壹、當前毒品情勢分析

(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提供數據說明供給面與需求面狀況)

貳、辦理情形

(由五大分組主筆撰擬重點工作進度，並應避免流水帳之數字填報)

一、 防毒監控組

二、 緝毒合作組

三、 拒毒預防組

四、 毒品戒治組

五、 綜合規劃組

參、檢討與策進

一、 防毒監控組

二、 緝毒合作組

三、 拒毒預防組

四、 毒品戒治組

五、 綜合規劃組

肆、結語

附件二、108 年度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補助方案

一、補助單位：衛生福利部（下稱本部）

二、補助對象、項目及規範：

(一) 補助對象：非愛滋鴉片類物質成癮者。

(二) 補助項目及標準：本方案為部分補助個案替代治療費用，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得依下表所列項目及標準，協助個案向地方政府衛生單位報支治療補助費用，且已向本方案申請補助之費用，不得重複向個案收取。

處置項目	單次補助 額度上限	補助內容說明
初診 醫療費	2,600 元/次	1. 補助開案初診，補助項目可包含醫師於初診依個案狀況認有必要之各項臨床檢查及處置項目，如初診評估（含診斷性會談、家庭功能評估、生心理功能檢查）、支持性心理會談、尿液毒物篩檢（含嗎啡及安非他命）、肝功能檢查（BUN、Creatinine、GOT、GPT、r-GT）、血液常規檢查（CBC、WDC）、心電圖等。 2. 個案轉診至不同醫院，得視需要重新評估，並可補助本項費用；惟於同一醫院重新再開案者，需間隔至少 3 個月，始予補助本項費用。 3. 每次補助以 2,600 元為限。
給藥 服務費	25 元/次	每次實際到院服（領）藥補助之。
尿液 嗎啡檢測	300 元/次	每次補助上限 300 元，每 3 個月可補助 1 次。

丁基原啡 因藥品費	40 元/人日	以實際處方日數每人日至多補助40元，並以實際處方日數補助之。個案之每人日藥品費若未滿40元，應以是日實際藥品費用核實補助之。
美沙冬 藥品費	全額補助	藥品由本部委託食藥署製作及配送，醫療機構無需另外報支費用。

(三) 補助資格限制：

1. 個案如連續兩週未依約接受替代治療，視為終止治療，暫停其補助資格。如個案再請求治療，由地方政府衛生單位視經費運用情形，評估提供後續補助或應由其自費。
2. 個案接受本方案之補助，應簽署同意書，並具結表示未有同時至其他治療機構接受治療、重複請領補助，或喪失補助資格等情事。

三、執行單位：

(二) 替代治療服務：本部指定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含衛星給藥點)。

(三) 補助費用代收代付：各地方政府衛生單位。

四、方案期程：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五、方案經費：新台幣 7,487 萬 7,000 元。

(一) 各地方政府之經費分配經參酌 107 年度本方案執行情形，分配如附件 1 (本項經費無需納入地方預算)。

(二) 本方案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刪除或凍結，不能如期動支，本部得延後或調整變更經費，或終止辦理支付。

六、經費補助及核銷方式：

(一) 替代治療執行機構依補助項目及標準，就實際發生之治療費用，依在地衛生單位規定，檢據請領，並由該單位代審代付。

(二) 本部經費之撥付及核銷：分 2 期撥付。

1. 第 1 期款：於本方案核定及預算經立法院審議後，通知地方政

府衛生單位函送領據到部，撥付核定經費之 50%。

2. 第 2 期款：於 108 年 9 月 15 日前，依附件 2 填報 108 年 1 至 8 月執行成果（一式 2 份），及檢附「108 年度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補助方案經費使用調查表（如附件 3）」函送本部，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核定經費之 50%。

- (三) 經費核銷：於 109 年 1 月 3 日前，依附件 2 填報 108 年 1 至 12 月執行情形（一式 2 份），並檢附經費收支明細表（如附件 4）正本 1 份，及繳回剩餘款，向本部辦理。

附件二之附件 1、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補助方案經費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縣市	107 年核銷經費	108 年分配經費
1	新北市	5,451,065	6,280,000
2	宜蘭縣	1,282,124	1,600,000
3	桃園市	7,802,525	10,000,000
4	新竹縣	178,925	400,000
5	苗栗縣	364,650	600,000
6	彰化縣	4,448,000	5,500,000
7	南投縣	1,478,510	1,860,000
8	雲林縣	2,160,665	2,500,000
9	嘉義縣	377,845	550,000
10	屏東縣	2,545,433	3,000,000
11	臺東縣	382,525	657,000
12	基隆市	1,823,055	2,200,000
13	臺北市	4,534,420	5,500,000
14	新竹市	830,200	1,250,000
15	嘉義市	1,038,420	1,500,000
16	臺中市	8,536,977	10,100,000
17	臺南市	5,327,620	6,500,000
18	高雄市	12,132,694	14,120,000
19	花蓮縣	305,172	600,000
20	澎湖縣	53,341	70,000
21	金門縣	53,950	90,000
22	連江縣	-	-
合計		61,108,116	74,877,000

附件二之附件 2、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補助方案執行成果表

表1、替代治療執行機構申報丁基原啡因藥品費統計表

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執行機構名稱	丁基原啡因藥品費申請概況		
	總服藥人數	總服藥人日數	總申報補助金額 (元)
合計 (元)			

表 2、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執行替代治療申報費用統計

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執行機構名稱	初診醫療費		嗎啡尿液毒物 篩檢費		給藥服務費		申報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合計（元）							

備註：倘補助項目之醫療費用申請單價非依本計畫所列醫療費用補助標準之支付金額計算，請加註說明該項補助之申請支付單價。

表 3、替代治療補助個案嗎啡尿液毒物篩檢陽性率

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機構 名稱	第一次篩檢			第二次篩檢			第三次篩檢			第四次篩檢		
	篩檢陽 性人數	總篩檢 人數	陽性率 (%)	篩檢陽 性人數	總篩檢 人數	陽性率 (%)	篩檢陽 性人數	總篩檢 人數	陽性率 (%)	篩檢陽 性人數	總篩檢 人數	陽性率 (%)
合計												

備註：嗎啡尿液毒物篩檢陽性率公式：篩檢陽性人數／總篩檢人數×100

- (1) 第一次：所有個案當年度第一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嗎啡尿液毒物篩檢陽性率。
- (2) 第二次：所有個案當年度第二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嗎啡尿液毒物篩檢陽性率。
- (3) 第三次：所有個案當年度第三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嗎啡尿液毒物篩檢陽性率。
- (4) 第四次：所有個案當年度第四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嗎啡尿液毒物篩檢陽性率。

表 4、替代治療個案遵從醫囑概況表

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機構名稱	美沙冬替代治療						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		
	服藥出席率			● 期中報告：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新收個案，追蹤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持續留置 6 個月(含)以上之比率 ● 期末報告：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新收個案，追蹤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持續留置 6 個月(含)以上之比率			按時回診率		
	實際出席 人日數 (A)	應出席 人日數 (B)	出席率(%) (A/B)	留置人數 (C)	新收入數 (D)	留置率(%) (C)/(D)	當次處方到 期日實際回 診人次(E)	當次處方到 期日應回診 人次(F)	按時回診率 (%) (E)/(F)
合計									

備註：1.服藥出席率＝實際出席人日數和／應出席人日數和×100

2.新收個案持續留置 6 個月(含)以上比率＝留置人數／新收入數×100。

新收入數＝「統計期間新收案人數」－「入監服刑、轉診、生產、服兵役、死亡、經醫師評估可結束替代治療等不可抗拒因素之人數」。

留置人數＝前開新收入數中，自治療日起持續留置≥6 個月(180 天)之人數。

接受替代治療個案兩個星期未依約接受替代治療，視為終止治療，終止治療之個案如再請求治療，本項補助費用之留置情形將重新計算。

3.按時回診率＝（當次處方到期日實際回診人次和／當次處方到期日應回診人次和）×100。

表 5、替代治療補助方案執行成果統計表

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庫存量單位：cc

執行機構／ 登記證字號	<u>愛滋</u> 藥癮個案數		<u>非愛滋</u> 藥癮個案數		108 年 1 月 1 日前庫存量 (A)	108 年 領用量 (B)	愛滋藥癮者 實際用藥量 (C)	非愛滋藥癮 者實際用藥 量(D)	耗損量 (E)	庫存量 (F)
	人數	服藥 人日數	人數	服藥 人日數						
合計										

備註：庫存量 $F=A+B-C-D-E$

附件二之附件 3、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補助方案經費使用調查表

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縣市	暫核定金額	截至 8 月底止 已使用經費	預估 108 年度 總使用經費	賸餘或 不足額度
					(賸餘用+，不 足用-表示)
1	新北市	6,280,000			
2	宜蘭縣	1,600,000			
3	桃園市	10,000,000			
4	新竹縣	400,000			
5	苗栗縣	600,000			
6	彰化縣	5,500,000			
7	南投縣	1,860,000			
8	雲林縣	2,500,000			
9	嘉義縣	550,000			
10	屏東縣	3,000,000			
11	臺東縣	657,000			
12	基隆市	2,200,000			
13	臺北市	5,500,000			
14	新竹市	1,250,000			
15	嘉義市	1,500,000			
16	臺中市	10,100,000			
17	臺南市	6,500,000			
18	高雄市	14,120,000			
19	花蓮縣	600,000			
20	澎湖縣	70,000			
21	金門縣	90,000			
22	連江縣	-			

附件三、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基準

106 年 2 月 21 日衛部心字第 1061760433 號函頒定

壹、訓練課程內容

一、初階課程：課程類別、主題及各主題時數如下表：

課程類別	課程主題	時數(小時)
毒品防制相關基本知識	毒品防制政策、法規及司法處遇 含政策法規簡介、施用毒品個案之司法處遇與實務（少年、成年）	3
	毒品濫用及成癮概論 含藥理機制、成因、歷程、身心危害、成癮個案辨識、成癮及預防復發概念	3
	毒癮者心理、社會需求及處遇模式簡介 含心理、社會需求（如家庭、親職、人際、職業等面向）及相對應之醫療、輔導處遇模式與資源連結	4
毒品個案之個管與輔導	個案管理概論 含個管理論、個案評估、共病評估與轉介、轉介技巧及紀錄撰寫、案例分享	4
	初階輔導技巧 含溝通技巧、同理心訓練、諮商與輔導、非自願案主之輔導技巧及動機式晤談（含演練）、電話協談技巧（含演練）	6
	藥癮個案輔導實務 含案例討論	2

課程類別	課程主題	時數(小時)
工作調適	毒防中心個管人員之角色與功能 含資深個管人員工作經驗分享與 QA	2
工作調適	壓力調適 含自我覺察與壓力調適、如何與壓力共處、如何當位快樂助人者、助人工作者自我因應與自我照顧	2
參訪	藥癮戒治及處遇機構參訪與座談 含司法單位、醫療機構或民間團體	4

二、進階課程：課程類別及主題如下，各主題時數由受訓單位依受訓人員需求自行訂定。

課程類別	課程主題
毒品防制相關 進階知能	毒品防制與成癮治療新知 含毒品防制相關政策及法規更新宣導、新興毒品種類、危害及濫用趨勢
個案管理及 輔導進階知能	個案管理與追蹤輔導進階實務 含矯正機關毒品個案出監前輔導、防毒金三角個案輔導實務(加入案例討論)
	進階輔導技巧 含進階動機式晤談、毒癮個案之短期介入概述(含演練)
	家訪及家庭輔導 含家訪評估、協談技巧及毒癮個案家屬之輔導技巧
	毒癮者支持性團體之理論與實務 含團體成效分析
	青少年輔導理論與實務 青少年發展與適應問題等相關理論與輔導實務

課程類別	課程主題
	毒癮個案心理輔導特論 可依轄內個案狀況設計探討之個案類型（如愛滋、創傷、女性、家暴...等）
	個案報告與討論 包括「提報個案報告」及「參與個案討論會」2 部分
輔導毒品個案之輔助性課程	第三、四級毒品個案之特性及講習課程設計
	工作風險、危機辨識及處置 風險管理、分析、預防與危機處理
	毒品個案社會需求議題特論 如債務處理法規與債務清償相關流程介紹、勞工福利制度及保障等

貳、修習規定

一、初階課程：

- (一) 訓練對象：未完成初階課程之新進個案管理人員。
- (二) 訓練時數：須完成全部初階課程主題及時數，共 30 小時。
- (三) 訓練機關：由法務部、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於年度合作辦理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統一教育訓練時，依本基準之初階課程主題及時數規劃辦理。
- (四) 訓練方式：每年採集體調訓各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新進人員。
- (五) 研習證明：由訓練機關於結訓後，依參訓人員實際參訓之課程主題及時數核予研習證明。

二、進階課程：

- (一) 訓練對象：除參加初階課程之新進個案管理人員外之所有在職之個案管理人員。
- (二) 訓練時數：每人每年應接受至少 8 小時進階課程訓練，且應包含：

1. 於個案研討會提報有 1 篇個案報告：核予 2 小時。

2. 符合本基準進階課程主題之課程至少 6 小時。

(三) 訓練機關（構）：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得依本基準之進階課程主題辦理相關訓練，並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審認：

1. 中央或地方相關業務之主管機關。

2. 本部指定藥癮戒治核心醫院或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

3. 立案之成癮防治、精神醫學、心理衛生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學會、協會或公會。

(四) 參訓方式：由個案管理員自行依需求參加前述機構辦理之符合本基準進階課程主題之課程。

(五) 研習證明：辦理進階課程之訓練機關（構）於辦理訓練 1 個月前，檢附實施計畫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認證積分，並於結訓後，核發研習證書予參訓人員，且於證書上載明同意備查公文日期及文號。

附件四、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督導制度

壹、前言

各地方政府自 95 年陸續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稱毒防中心)以來，各地方政府毒防中心即肩負著落實推行中央及地方之各項毒品防制政策之使命，堪稱為我國毒品防制之礎石。為提升毒品防制成效，行政院於 104 年 6 月 15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40135872 號函頒「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將「提升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功能」列為重要目標，並指示衛生福利部擔任「建立個案管理人員督導制度」，以「健全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體制工作」之主辦部會。為強化毒品施用者之服務品質，爰參考社工人員督導制度，規劃本項毒防中心個管人員督導制度，期望經由本制度之推行，讓我國毒品防制工作，更上一層樓。

貳、人員定義

- 一、個案管理人員（下稱個管人員）：特指各地方政府毒防中心之個案管理人員。
- 二、個案管理人員督導（下稱督導人員）：特指負責督導上開個管人員者，1 名督導人員原則上管理 7 名個管人員。

參、督導人員學經歷及敘薪標準

- 一、學經歷：具新聘或續聘個案管理人員任用科系之學士學歷，並有毒品個案輔導工作經驗滿 3 年以上。
- 二、敘薪標準：依「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辦理。

肆、督導人員工作內容

- 一、管理面向：
 1. 政策與方案之規劃執行：協助主管進行政策及願景之制定，方案規劃設計及督導執行，並兼顧單位內外之意見溝

通協調。

2. 工作品質管理：依據品質管理機制，定期抽查個案管理情形，檢視辦理成效，並作為服務績效考評依據，每季考核個管人員。
3. 工作進度管控：工作計畫管理、個案管理系統資料之建置進度管理、每月服務績效統計表、每月進度報告表等。

二、行政面向：

1. 庶務工作：一般事務性工作之規劃、分派、協調、檢查、評估等。
2. 經費掌控：中央部會及縣市政府交付計畫經費之使用合理性、進度、核銷等事宜。
3. 視導考評作業之統籌執行。

三、專業面向：

1. 強化輔導成效：定期帶領個管人員舉辦個案討論，事先須將所有個管人員輔導個案之過程與技巧全數審閱一遍，將可精進之技巧或特殊案例帶領所有個管人員進行討論與學習。
2. 維護輔導品質：依個案輔導程度及個管人員專業能力之不同，適度調配個管人員案量，並搭配志工量能，避免因勞逸不均而影響輔導成效。新進個管人員需經督導輔導評估通過後，始進行獨立作業。降低督導人員接案量，並針對個管人員輔導複雜性或高風險個案進行協同訪視。
3. 提升個管技能：提供個案工作處遇技巧、家庭評估與會談技巧、資源整合技巧等專業知識，並透過督導的方式，教導個管人員有效的將專業知識運用到實務上，並將該運作過程寫進紀錄中，進而提升輔導紀錄品質，並須於確認個管人員輔導紀錄後簽名以示審閱無誤，並由督導人員協助規劃輔導個案方向之責任。
4. 激勵並輔導留任：提供個管人員心理、情緒支持，幫助個管人員在工作倦怠感時有討論與情緒疏通的對象，並藉由本身

溝通協調能力，用實際行動幫助個管人員增加工作士氣。

5. 開發、整合及管理社區照顧資源。

四、其他：毒品防制工作之倡導及其他毒品防制相關督導事項。

伍、督導人員訓練

督導人員每年應有毒品防制及成癮防治相關之 12 小時教育訓練。

陸、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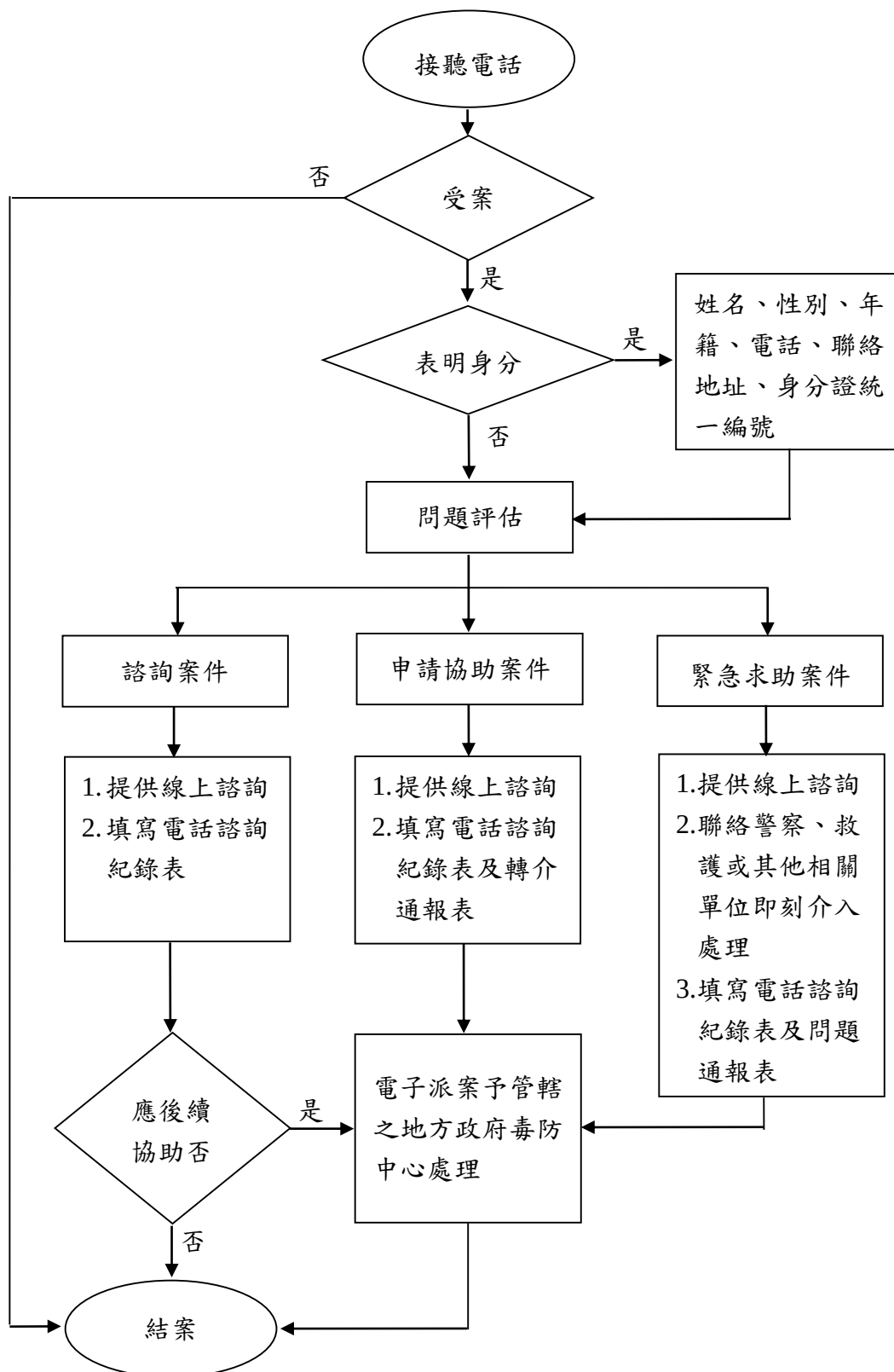
於年度毒防中心視導考評中訂定各縣市實施督導制度之考評項目，俾利落實本項制度。

柒、督導考核機制

考核分數連續兩年未達 80 分（即考績乙等），將不予續聘為督導職務。

附件五、戒毒成功專線執行流程圖

(適用於各地方毒防中心及戒成專線夜間暨假日聯合服務中心)



附件六、「求助 e 點通」網頁諮詢服務流程圖

網頁名稱及位置：反毒大本營⇨求助 e 點通（如下圖）

網址：<http://antidrug.moj.gov.tw/sp-helpmail-1.html>



附件七、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及衛生福利資訊工作處理原則

行政院 96 年 4 月 11 日院授主忠二字第 0960002034 號函同意備查
行政院 97 年 6 月 09 日院授主忠二字第 0970003013 號函同意備查
行政院 98 年 8 月 20 日院授主忠八字第 0980005073 號函同意備查
行政院 99 年 10 月 07 日院授主忠八字第 0990006120 號函同意備查
行政院 102 年 1 月 24 日院授主預社字第 1020100195 號函同意備查
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3 日院授主預社字第 1020102493 號函同意備查
行政院 104 年 9 月 14 日院授主預社字第 1040101987 號函同意備查
行政院 105 年 4 月 08 日院授主預社字第 1050100739 號函同意備查
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14 日院授主預社字第 1050102838 號函同意備查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各項醫療保健及衛生福利資訊工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地方政府，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三、補助計畫之申請、審查、核定，暨預算處理、款項撥付程序及決算之評估（含計畫進度、成果與效益及經費支用）與管考，依預算法、決算法、審計法、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原則辦理。
- 四、本部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衛生福利資訊及專案性計畫補助比率如下：
 - （一）辦理醫療保健、衛生福利資訊及專案性計畫，由本部及所屬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八條規定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比率補助，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補助比率詳附表一，並視地方政府執行成效，逐年檢討補助比率。
 - （二）地方政府為因應特殊、急迫性需要或遭遇天災、疫情等緊急事件發生所需辦各項醫療保健工作，由本部及所屬機關視實際需要核定補助。
- 五、本部及所屬機關審查地方政府提送補助計畫之作業方式如下：
 -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應於確定次一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項目後，請地方政府於每年三月底前，研提經機關首長核定之下一年度計畫書，送補助機關審核，其計畫書應具備事項如次：
 - 1、計畫之名稱。
 - 2、計畫之目標及預期效益（應以量化說明）。
 - 3、計畫之執行方法及步驟。
 - 4、計畫之期程及工作進度。
 - 5、計畫之經費需求及其明細。
 - 6、經費來源（包括自籌經費及申請補助金額）。
 - 7、計畫之應行配合辦理事項之辦理情形。
 - （二）地方政府提送之申請補助計畫書，由本部及所屬機關相關業務主辦單位，負責審查及評比作業，其中審查標準應包括：

- 1、計畫是否符合本部或所屬機關之補助原則與措施。
- 2、計畫目標是否明確、內容是否具體、方法是否確切可行，是否訂定具體量化的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 3、計畫期程是否妥適，預定進度是否明確而適當。
- 4、計畫之先期規劃情形及應行配合辦理事項之辦理情形。
- 5、計畫經費之編列及分配是否適當。
- 6、以前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7、地方政府應負擔經費之財源籌措及相關財務規劃情形。
- 8、其他依本部及所屬機關年度施政需要應列入審查及評比之項目。

(三) 業務單位完成審查作業後，應就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循行政程序核定後，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之程序，完成預概算編製作業，並於每年八月底前通知地方政府納入其地方政府預算。

六、地方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並應相對編足分擔款，實際補助金額俟總預算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為法定預算後之數額分配，並依計畫實際經費或需求發包金額與執行進度及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核實撥款，並於撥款時通知地方政府。

七、地方政府執行補助計畫時，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算進度確實執行，所有補助經費，應按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不得先行支用或移作他用，如因特殊情況致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且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前一個月以前申請，經補助機關核准者，始得據以辦理，且計畫經費之變更，應以一次為原則。

八、本部及所屬機關各項計畫補助款，均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但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九、本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經費依其性質分為經常門經費、機具或資訊軟硬體設備購置經費、工程施作經費三項，其撥款程序如下：

(一) 地方政府申請撥付第一期款時，應檢附全案經費之納入預算證明(如附表二)。

(二) 經常門經費之撥付：

因經常性業務於年度中持續進行支付之相關業務經費，本部及所屬機關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撥付。並為掌握補助款執行情形，對於受補助機關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確實督導追蹤，如有落後情形，應督促地方政府研擬改善措施。

(三) 購置機具或資訊軟硬體設備經費之撥付：

本部及所屬機關全額補助者，於地方政府檢具發包契約書或相關資料，一次撥付；本部及所屬機關部分補助者，按補助經費占計畫經費百分比計算後一次撥付。

(四) 工程施作經費之撥付：

1、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者：於地方政府檢具發包契約書後一次撥付。

2、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者：分三次撥付。第一次於工程發包後，地方政府檢具發包契約書及相關資料，核撥發包後總經費之百分之

四十；第二次於總經費支用達百分之三十時，地方政府檢具經費收支明細表核撥發包後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第三次於完工結案後，地方政府檢具完工驗收證明書副本，撥付發包後總經費之百分之十。

- 3、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分四次撥付。第一次於工程發包後，地方政府檢具發包契約書或相關資料，核撥發包後總經費之百分之三十；第二次於總經費支用達百分之二十時，地方政府檢具經費收支明細表核撥發包後總經費之百分之四十；第三次於總經費支用達百分之六十時，地方政府檢具經費收支明細表核撥發包後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第四次於完工結案後，地方政府檢具完工驗收證明書副本，撥付發包後總經費之百分之十。

十、地方政府應依各級政府機關預算執行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執行本部及所屬機關核定補助計畫經費，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各該政府自行負擔。

十一、補助計畫之各項經費，地方政府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規定辦理，各項計畫應在年度內執行完畢，並於該項計畫結束後或會計年度終了前填送「補助計畫經費收支明細表」(如附表三)函報本部及所屬機關備查。執行結果如有剩餘，應將剩餘款全額或按補助比率於年度內繳回本部及所屬機關，由本部及所屬機關解繳國庫。若有預算保留，需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於計畫執行結束時，將剩餘款繳回本部及所屬機關，由本部及所屬機關解繳國庫。

十二、接受補助之地方政府，應依契約書或公文書規定期限內，提出書面工作成果報告或綜合考評，且依情況需要，召開年度工作計畫成果發表會，邀集相關學者評價。本部及所屬機關業務單位應切實審核工作進度及執行成效，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

十三、本部及所屬機關就地方政府辦理之各項補助計畫，應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完成期限及訂定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時點，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其查核內容如下：

- (一) 計畫是否按照預定目標及進度執行。
- (二) 執行成果與預期成果是否符合。
- (三) 執行過程遭遇何種困難，是否需要協助解決。
- (四) 補助經費是否按照本部及所屬機關核定項目核實支用。
- (五) 補助計畫是否確實納入地方政府預算。
- (六) 各項表報資料是否如期正確填送。
- (七) 辦理採購是否依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財物運用及保管是否妥當。
- (八) 補助計畫經費之剩餘款是否於年度內繳回本部及所屬機關。
- (九) 其他與計畫有關之事項。

十四、經查證地方政府有下列情形者，本部及所屬機關得酌予減撥當年度補助款，或酌減或不予補助該地方政府次一年度之計畫經費：

- (一) 不依本原則辦理。
- (二) 未配合本部及所屬機關推動各項政策或執行不力。
- (三) 藉故拒絕或推諉實地查證或查核。
- (四) 發現有短列補助預算或移作他用等事實者。

十五、本部及所屬機關對受補助之地方政府辦理管考之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在機關

網站公布，經評定考核成績排名在前三名者，其該項計畫次一年度補助款賸餘在新臺幣十萬元以內之額度，得免予繳回；經評定考核成績排名在最後三名者，得在地方政府次一年度該項補助計畫經費百分之十範圍內，予以延（停）撥該部分補助經費。

十六、本部及所屬機關為執行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應依本原則辦理，但計畫性質特殊，得由業務單位依各項補助計畫分別另訂計畫審查與評比標準之作業程序及管考規定，並於訂定或修正後一個月內，函送行政院備查。

十七、本處理原則實施前已經行政院核定有案或已發生契約責任或權責之計畫，仍依原核定補助比率辦理。

附件七之附表 1、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及最高補助比率

單位名稱	補助事項	最高補助比率					備 註
		地方政府財力分級級次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4 級	第 5 級	
醫事司	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70%	80%	85%	90%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75%	80%	85%	90%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健全長期照護服務體系		75%	85%	88%	90%	
	強化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		87%	88%	89%	90%	
資訊處	強化衛生福利資訊		75%	80%	85%	90%	
食品藥物管理署	推動辦理「食在安全-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		80%	84%	87%	90%	
	加強監控違規廣告及查核非法管道賣藥		75%	80%	85%	90%	
	強化食品藥物化粧品安全實驗室網絡專案計畫		75%	80%	85%	90%	受補助之儀器設備，應由各縣市政府預算中編列該儀器設備後續修護及耗材採購之經費，並須具備有能力操作該儀器之人員，以保持該儀器設備之正常運作。
	強化地方檢驗量能計畫		75%	80%	85%	90%	
疾病管制署	傳染病防治計畫		75%	80%	85%	90%	

1. 本表所列財力分級級次，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每 3 年檢討 1 次。
2. 本部及所屬機關相關單位依本表所列補助事項補助地方政府時，應依本處理原則第五點、第六點及第十三點之規定，辦理計畫審查評比作業與管考工作。
3. 有關強化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若涉及原住民族重要建設及專案性計畫者，將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衡酌個案之特殊性核定補助，不受本表補助比率之限制。
4. 本表除「傳染病防治計畫」自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以及「強化衛生福利資訊」自 106 年 1 月 1 日實施外，其餘補助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實施。

附件七之附表 2、補助計畫經費納入預算證明

○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 助 機 關				
核定日期文號				
補助計畫名稱				
納入歲出預算 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算 機 關				
納入歲出預算 情 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年度別	
	預算別	☐ 總預算／ ☐ 特別預算 ☐ 總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 特別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 附屬單位預算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預算別	☐ 總預算／ ☐ 特別預算 ☐ 總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 特別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 附屬單位預算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備註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 關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七之附表 3、補助計畫經費收支明細表

收支明細表

受補助單位：

補助年度：

核撥 (結報)	第一次核撥日期	第二次核撥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金額	金額	
	\$ 元	\$ 元	
經費預算核撥數		第一次餘(絀)數	第二次餘(絀)數
		金額	金額
		\$ 元	\$ 元
	第一次結報日期	第二次結報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金額	金額	
	\$ 元	\$ 元	
小計			
餘(絀)數			
備註	1.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元，自籌比例： %。 2.利息收入:\$ 元。 3.其他衍生收入：\$ 元，請於結報時併同結餘款解繳本部。 (經費結報時，利息金額為 300 元以下者，得免繳本部；其餘併同其他衍生收入及結餘款，應於結報時解繳本部)		

製表人

覆核

會計人員

單位首長
(簽約代表人)

附件八、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財力分級【註】	本計畫補助比率
臺北市	第一級	60%
新北市	第二級	75%
桃園市	第二級	75%
新竹縣	第三級	80%
新竹市	第三級	80%
苗栗縣	第五級	90%
臺中市	第二級	75%
南投縣	第四級	85%
彰化縣	第四級	85%
雲林縣	第四級	85%
嘉義縣	第五級	90%
嘉義市	第三級	80%
臺南市	第三級	80%
高雄市	第三級	80%
屏東縣	第五級	90%
臺東縣	第五級	90%
花蓮縣	第五級	90%
宜蘭縣	第四級	85%
基隆市	第三級	80%
金門縣	第三級	80%
澎湖縣	第五級	90%
連江縣	第五級	90%

註：各地方政府之財力分級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9 月 14 日主預補字第 1050102106 號函核定附表辦理，並自 106 年度起適用。

**附件九、「108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
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補助經費分配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縣 項 目	補助員額(人)	總補助經費(千元)		
		經常門 (業務費及管理費)	資本門 (設施設備費)	合計
臺北市	44	20,110	100	20,210
新北市	109	60,583	100	60,683
桃園市	53	29,343	500	29,843
新竹縣	22	13,436	60	13,496
新竹市	8	4,844	60	4,904
苗栗縣	16	10,974	60	11,034
臺中市	62	32,540	100	32,640
南投縣	13	8,423	60	8,483
彰化縣	20	12,988	60	13,048
雲林縣	27	17,452	160	17,612
嘉義縣	21	14,439	60	14,499
嘉義市	10	6,100	60	6,160
臺南市	50	27,673	300	27,973
高雄市	60	34,110	100	34,210
屏東縣	31	21,324	60	21,384
台東縣	8	5,457	60	5,517
花蓮縣	13	8,198	100	8,298
宜蘭縣	13	8,423	60	8,483
基隆市	19	11,612	60	11,672
金門縣	3	1,804	60	1,864
澎湖縣	3	2,067	30	2,097
連江縣	2	1,383	30	1,413
合計	607	353,283	2,240	355,523

附件十、衛生福利部補助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

註：凡未列於下表之經費項目原則上不得編列（例如加入相關學會之年費、論文出版費用...等）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編 列 標 準
業務費		
委辦費	為實施本計畫所需之委辦費，應計畫書內說明委辦內容及預期成果。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稿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撰稿及翻譯費。但撰寫本計畫之成果報告或發表之論文不得報支本項費用，計畫項下或受補助單位相關人員亦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審查費	審查費係指執行本計畫所需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實質審查並提供書面意見所支給之酬勞。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按字計酬者：每千字中文 200 元、外文 250 元，最高得不超過 3,000 元。 按件計酬者：每件中文 810 元、外文 1,220 元。
講座鐘點費	講座鐘點費係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講演鐘點費或實習指導費。專家指導授課之交通費可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於國內旅費項下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用。 計畫項下已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者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講座鐘點費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編列。授課時間每節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每節鐘點費按同一課程講座 1/2 支給。 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每節支給上限 2,000 元。 與主辦單位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支給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編 列 標 準
臨時工資（含其他 雇主應負擔項目）	1. 本計畫補助之個案管理人力及計畫專案管 理人力。 2. 實施本計畫特定工作所需勞務之工資，以 按時計酬者為限。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 領臨時工資。	上限 1,500 元。 內聘：主辦機關(構)、學校人 員，每節支給上限 1,000 元。 1. 依「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 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力工作 酬金支給基準表」及「衛生 福利部及附屬機關研究計 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 基準表」編列，離島地域並 得依「各機關學校公教員 工地域加給表」之「基本數 額」支給地域加給。 2. 以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 工資時薪標準編列（每人 天以 8 小時估算，實際執 行時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 定核實報支），如需編列雇 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公提 勞工退休金則另計。
文具紙張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碳粉匣、紙張、文具等 費用。	
郵電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報、電話費， 但不得編列手機費用。	
印刷	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研究報告等之印刷裝 訂費及影印費。	
租金	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辦公房屋場地、機器設 備及車輛等租金。	受補（捐）助單位若使用自有 場地或設備，以不補助租金為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編 列 標 準
設備使用服務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儀器設備使用之相關服務費。	原則。但如確為執行本研究計畫而租用單位內部場地或設備，且提出對外一致性公開之收費標準等證明文件，經本部認可後，始得據以編列，並檢據報支。 車輛租用僅限於從事因執行本計畫之必要業務進行實地審查或實地查核時，所產生之相關人員接駁或搬運資料、儀器設備等用途，須提出證明文件，得列入本項，且不得重複報支差旅交通費。 受補(捐)助單位若以單位內部儀器設備提供相關服務者，以不補助設備使用服務費為原則。但如確為執行本研究計畫而使用單位內部儀器設備，且提出對外一致性公開之收費標準等證明文件，經本部認可後，始得據以編列，並檢據報支。
維護費	實施本計畫所使用儀器設備所需之修繕及養護費用。	
油脂	實施本計畫所需車輛、機械設備之油料費用。 (車輛之油料費用，係指從事調查研究之實地訪查，而非屬派遣機關人員出差，其性質與出差旅費之報支不同，受委託或補(捐)助單位如無公務車可供調派，而需由實地訪查人員駕駛自用汽(機)車從事該訪查，且此項情況已於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編 列 標 準
調查訪問費	委託或補(捐)助計畫(或契約)訂明者，其所需油料費，得由各補助或委辦機關本於職責自行核處，檢據報支) 實施本計畫所需問卷調查之填表或訪視費。問卷調查或訪視時所需之禮品或宣導品費用。經本部審查核可之全國性之大型訪問調查，得比照「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計畫之調查訪問費審查標準」編列經費，並應詳列調查訪問所需細項經費；倘受補(捐)助單位有虛報情事者，得請其重新檢討或終止契約。(調查訪問除非需求說明書中載明，否則不得委外執行)	每份 50 元至 300 元（訪視費及禮品費合計），依問卷內容繁簡程度，酌予增減。經審查核可之全國性之大型訪問調查，不受上開經費限制。
受試者掛號費、診療費、檢驗費、車馬費	執行臨床試驗研究計畫，得編列受試者掛號費、診療費、檢查費、車馬費等臨床試驗相關費用。	核實報支。 車馬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
受試者保險費	實施本計畫臨床受試者所需之受試保險費。(核實報支)	依需求，酌予增減。
受試者營養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受試者營養費用。	每人次 50 元至 300 元，依需求，酌予增減。
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費	實施計畫因涉及人體檢體採集或人體試驗，須經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者，得編列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費。	每一人體試驗案以 10 萬元為限，依各醫院所需費用核實報支。
電腦處理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電腦資料處理費。包括：資料譯碼及鍵入費、電腦使用時間費、磁片、硬碟、隨身碟、光碟片及報表紙等。 電腦軟體、程式設計費、電腦周邊配備、網路伺服器架設、網頁及網路平台架設等係屬設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編 列 標 準
資料蒐集費	備，依規定不得編列於此項。 實施本計畫所需購置國內、外參考書籍、期刊或資料檢索費。以具有專門性且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擬購置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	圖書費每本需低於10,000元。
材料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消耗性器皿、材料、實驗動物、藥品、及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1萬元非消耗性之物品等費用。應詳列各品項之名稱（中英文並列）單價、數量與總價。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以與計畫直接有關為限。	
出席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專家諮詢會議之出席費。計畫項下或受補助單位之相關人員及非以專家身分出席者不得支領。 屬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每人每次2,500元。
國內旅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相關人員及出席專家之國內差旅費。 差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雜費等。 出席專家如係由遠地前往（三十公里以外），受補（捐）助單位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但受補（捐）助單位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 前項所稱汽車係指公民營客運汽車。凡公民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差旅費之編列應預估所需出差之人天數，並統一以2,000元/人天估算差旅費預算。 於距離受補（捐）助單位三十公里以內之地區洽公者，不得申報出差旅費。實際報支時應按下列標準支給： 交通費： 出差人若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應乘坐經濟（標準）座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編 列 標 準
訪視交通費	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報經本部事前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艙、車)位，其餘交通工具，不分等次覈實報支。 出差地點距離受補(捐)助單位六十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 住宿費： 簡任級：1,800 元/天 薦任級以下：1,600 元/天 雜費：400 元/天
國外旅費	辦理本計畫之追蹤輔導、個案訪視及其他毒品防制業務等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地方政府依實際需要及相關規定計列。
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費用	研究計畫如需出國考察，應另提出國計畫書，併研究計畫書審查。各項補(捐)助計畫之派員出國案，均應詳實記載其活動進展與成效，並併入補(捐)助計畫成果報告中。	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派員出國審查原則」規定辦理(核實報支)。 經費補助項目包括往返機票、出國期間生活費及出席會議之註冊費： (1)機票費之補助，以由國內至國外工作地點最直接航程之經濟艙飛機票計支為原則。 (2)生活費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計支。 (3)出席會議之註冊費採核實報支。
	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 已支領本項工作費用者，不得再支領其它工作報酬，如出席費、鐘點費等。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編 列 標 準
餐費	實施本計畫執行需要而召開之相關會議，已逾用餐時間之餐費。	申請餐費，每人次最高 80 元。
其他	如個案管理人力所備之防身用品、辦理毒品防治相關活動之衛教品，或其他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其他未列於本表之項目。	應於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並說明需求原因。
雜支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	最高以業務費扣除國外旅費後之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且不得超過 10 萬元。
設備費（資本門）	實施本計畫所需軟硬體設備之購置、裝置、電腦軟體、程式設計費、網路伺服器架設、網頁及網路平台設等，及單價 1 萬元以上之原文書籍。此項設備之採購應與計畫執行有直接相關。	所擬購置之軟硬體設備應詳列其名稱、用途、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並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註】軟硬體設備之購置，以單價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 2 年以上者為限。
管理費	本項經費應由計畫執行單位統籌運用，使用項目如下： 1. 水、電、瓦斯費、大樓清潔費及電梯保養費。 2. 加班費：<u>除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兼任研究員外，執行本計畫之個案管理人員、個案管理督導、計畫專案管理人員、助理人員及主、協辦人員等為辦理本計畫而延長工作時間所需之加班費及未休之特休假工資，惟同一工時不應重複支領。</u> 3. 除上規列範圍內，餘臨時工資、兼任助理或以分攤聘僱協辦計畫人員之薪資，不得以此項核銷。 4.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受補(捐)助單位因執行本計畫所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	管理費之計算，以扣除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及國外旅費後之人事費及業務費總額乘以百分比再加上設備費之管理費，經費之編列以 10% 為限。 管理費＝業務費×10%＋設備費×10% 【註】設備費之 10%（最高以核列 10 萬元為限）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編 列 標 準
	(編列基準請依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最新版本辦理)。 5. <u>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編列受補(捐)助單位因執行本計畫，應負擔執行本計畫專任助理人員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u>	

附件十一、108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及計畫專案 管理人力補助員額分配表

單位：人

縣市	個案管理人力		計畫專案管理人力 (補助上限)	合計
	個管	督導【註】		
臺北市	37	5	2	44
新北市	91	13	5	109
桃園市	45	6	2	53
新竹縣	19	2	1	22
新竹市	7	1	0	8
苗栗縣	13	2	1	16
臺中市	52	7	3	62
南投縣	11	1	1	13
彰化縣	17	2	1	20
雲林縣	23	3	1	27
嘉義縣	18	2	1	21
嘉義市	8	2	0	10
臺南市	42	6	2	50
高雄市	50	7	3	60
屏東縣	26	4	1	31
台東縣	7	1	0	8
花蓮縣	11	1	1	13
宜蘭縣	11	1	1	13
基隆市	16	2	1	19
金門縣	2	1	0	3
澎湖縣	2	1	0	3
連江縣	1	1	0	2
合計	509	71	27	607

註：

1. 本表依各毒防中心 106 年度曾在案人數之比率分配補助人力之員額。
2. 補助人力總額於 11 人以上者，得補助計畫專案管理人力，惟以補助人力總額之 5% 為限，地方政府並可視業務需要，調整將專案管理人力以個案管理人力聘之。
3. 個案管理人力之個管與督導補助員額以 7：1 為原則，各地方政府得依實際需要，於上開各人力補助員額內，酌予調整個管及督導進用人數，惟調整後，個管與督導之比例不得小於 6.5：1，另補助總額在 15 人以下之縣市，調整後個管與督導之比例不得小於 5.5：1。
4. 為維持合理案量比，各毒防中心應依上開補助員額聘足相關人力。

附件十二、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力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

類別 階別	個案管理人員(單位：俸點/元)		個案管理督導	具師級證照	離島加給
	學士	碩士			
第九階	345 / 43,022	360 / 44,892	(1) 以每 7 位個管人員配置 1 名督導為原則。 (2) <u>工作酬金</u> 依年資及學歷，比照個案管理人員第四階至第九階酬金支給基準，另加給 30 俸點。	依年資及學歷，比照個案管理人員酬金支給基準，另給予專業加給 15 俸點。	離島地區之個案管理人員依「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如附表 1)」之「 <u>基本數額</u> 」支給地域加給。
第八階	335 / 41,775	350 / 43,645			
第七階	325 / 40,528	340 / 42,398			
第六階	315 / 39,281	330 / 41,151			
第五階	305 / 38,034	320 / 39,904			
第四階	295 / 36,787	310 / 38,657			
第三階	285 / 35,540	300 / 37,410			
第二階	275 / 34,293	290 / 36,163			
第一階	265 / 33,046	280 / 34,916			

註：1 本表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本表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

3. 非單位續聘人員之本表階別認定，應參考實際毒癮個案輔導相關工作經驗之年資，由地方政府用人單位依實際狀況及所訂規範認定之。

4. 本表之師級證照認定，採計具社會工作師、心理師、精神專科護理師、精神衛生護理師（臺灣護理學會及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聯名認證）證照者者。

5. 本表俸點之薪點折合率參照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訂定 1 薪點折合新臺幣 124.7 元，並依政院修正該薪點折合率調整之。

6. 106 年在職於 107 年續聘，惟其工作酬金支給標準於 107 年採「105 年 1 月 1 日訂定實施之基準表（如附表 2）」，復於 108 年續聘之個案管理人員，其轉換為本表比敘原則：

(1) 101(含)年以前進用並依規定持續聘用，惟未具大學以上學歷者，由地方政府依其工作表現、年度考核結果、年資及 106 年支領俸點，依本表「學士」級別相當俸點支給；未達「學士」級別最低俸點者，以最低俸點支給。

(2) 同級別間比敘（即「學士」轉「學士」或「碩士」轉「碩士」）：

A. 107 年度工作表現考核結果甲等者，以其 107 年俸點依「105 年 1 月 1 日訂定實施之基準表」晉一階之俸點，比敘本表相當俸點支給。

B. 107 年度工作表現考核結果乙等者，維持 107 年俸點支給。

(3) 不同級別間比敘（即「學士」轉「碩士」）：

A. 107 年度工作表現考核結果甲等者，以其 106 年「學士」級別俸點，比敘「105 年 1 月 1 日訂定實施之基準表」晉一階之俸點，比敘本表「碩士」級別之相當俸點支給。

B. 106 年度工作表現考核結果乙等者，若 106 年俸點低於 280（含），以本表「碩士」級別第一階支給；高於 288 俸點者，維持原俸點。

附件十二之附表 1、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

服 務 地 區	山 僻 地 區							離 島 地 區		
	偏 遠 地 區			高 山 地 區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級 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支 給 對 象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山地地區未滿15公里者或平地偏遠地區在5公里以上而未滿15公里者。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15公里以上而未滿35公里者。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35公里以上者。	服務於海拔1,000公尺至2,000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2,001公尺至2,500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2,501公尺至3,000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3,001公尺以上地區之人員（中央氣象局玉山氣象站）。	服務於馬公、湖西、白沙、西嶼（漁翁島）、小門、龜山島、琉球鄉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虎井、桶盤、吉貝、烏嶼、望安、七美、將軍澳、綠島、蘭嶼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東沙、南沙、彭佳嶼、目斗嶼、小金門、馬祖、東引島、烏坵嶼、東莒島、北莒島、東莒島、員貝、大倉、東吉、花嶼、東嶼坪、西嶼坪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基 本 數 額	3,090	4,120	6,180	1,030	2,060	4,120	8,240	7,700	8,730	9,790
年資加成（服務山僻、離島地區年資加成，每服務滿1年按俸額加2%計給，最高以右列比例為限）	10%	20%	30%	10%	10%	20%	30%	10%	20%	30%
附 則	1.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及教師待遇條例第16條規定訂定。 2.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1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 3.本表各地區之基本數額僅能擇一支給，惟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與高山地區競合時，其基本數額得合併支給，但年資加成部分，僅能擇優支給；另改支後基本數額如有差額，准予補足。 4.本表自79年7月1日起算，每服務當地時間滿1年，按俸額加2%計給，最高以本表所列各級最高比例為限；其服務於本表各山僻、離島地區之年資得合併採計。 5.本表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支給對象所稱「山地地區」者，係以新北市烏來區、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桃園縣復興鄉、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臺東縣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等30個臺灣地區原住民山地鄉（區）為限。 6.花蓮、台東地區人員原支東台加給每月630元，予以凍結，爾後不再調整。已支山僻地區、離島地區基本數額及年資加成者，不得再支給東台加給。 7.表列基本數額係視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訂定。 8.地方政府依行政院所定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試辦地域加給調整者，該地方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固定派出辦公場所，地域加給之基本數額及東台加給數額依地方政府所定級別及數額支給，不受本表服務地區、級別、支給對象、基本數額及東台加給數額之限制；中央二級機關同意其於地方政府行政轄區內之所屬機關學校或固定派出辦公場所，與地方政府一併納入試辦範圍者，亦同。 9.本表自107年4月1日生效。									

附件十二之附表 2、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舊版)

類別 年資 級別	個案管理人員(單位：俸點/新台幣元)				個案管理人員 督導
	高中、高職	二專、三專、五專	學士	碩士或具師級證照	
第九階	260/ 31,486	296/ 35,846	320/ 38,752	344/ 41,658	1.以每 7 位個管人員配置 1 名督導為原則，惟個管人員 3 名以上未滿 7 名之毒防中心，仍補助 1 名督導 2.督導薪資依其年資及學歷，比照個管員酬金支給標準表，另加給 25 俸點。
第八階	255/ 30,881	288/ 34,877	312/ 37,783	336/ 40,690	
第七階	250/ 30,275	280/ 33,908	304/ 36,814	328/ 39,721	
第六階	245/ 29,670	275/ 33,303	296/ 35,846	320/ 38,752	
第五階	240/ 29,064	270/ 32,697	288/ 34,877	312/ 37,783	
第四階	235/ 28,459	265/ 32,092	280/ 33,908	304/ 36,814	
第三階	230/ 27,853	260/ 31,486	275/ 33,303	296/ 35,846	
第二階	225/ 27,248	255/ 30,881	270/ 32,697	288/ 34,877	
第一階	220/ 26,642	250/ 30,275	265/ 32,092	280/ 33,908	

註：1.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2.本表之年資認定，採計毒品成癮個案輔導相關工作經驗。

3.本表之師級證照認定，採計具社會工作師、心理師、精神專科護理師、精神衛生護理師（臺灣護理學會及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聯名認證）證照者。

4.本表俸點係參酌行政院 103 年 1 月 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504712 號函規定之薪點折合率標準（1 薪點折合新臺幣 121.1 元）訂定，嗣後得參酌依最新行政院函頒薪點折合率調整。

5.本表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附件十三、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類別 級別 年資	專任助理					兼任助理						
	高中 (高職)	五專 (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博士班研究生 獎助金			研究助學金		研究酬金	
						未獲博 士人 者	已獲博 士人 者	博選 資格	碩士班 研究生	大專 學生	講師級	助教級
第九年	27,050	33,190	34,790	39,560	44,860	最 高 以 不 超 過 15 個 獎 助 單 元 為 限	最 高 以 不 超 過 17 個 獎 助 單 元 為 限	最 高 以 不 超 過 5 個 獎 助 單 元 為 限	最 高 以 不 超 過 3 個 獎 助 單 元 為 限	6,000	5,000	
第八年	26,510	32,130	33,830	38,610	43,910							
第七年	25,990	31,190	32,870	37,650	42,850							
第六年	25,450	30,230	31,810	36,690	41,890							
第五年	24,820	29,270	30,870	35,750	40,940							
第四年	24,290	28,210	29,910	34,890	39,990							
第三年	23,760	27,260	28,950	34,050	38,930							
第二年	23,230	26,300	27,890	33,190	37,970							
第一年	22,700	25,350	27,370	32,450	37,120	每一獎助單元為新台幣 2,000 元						

【註】1.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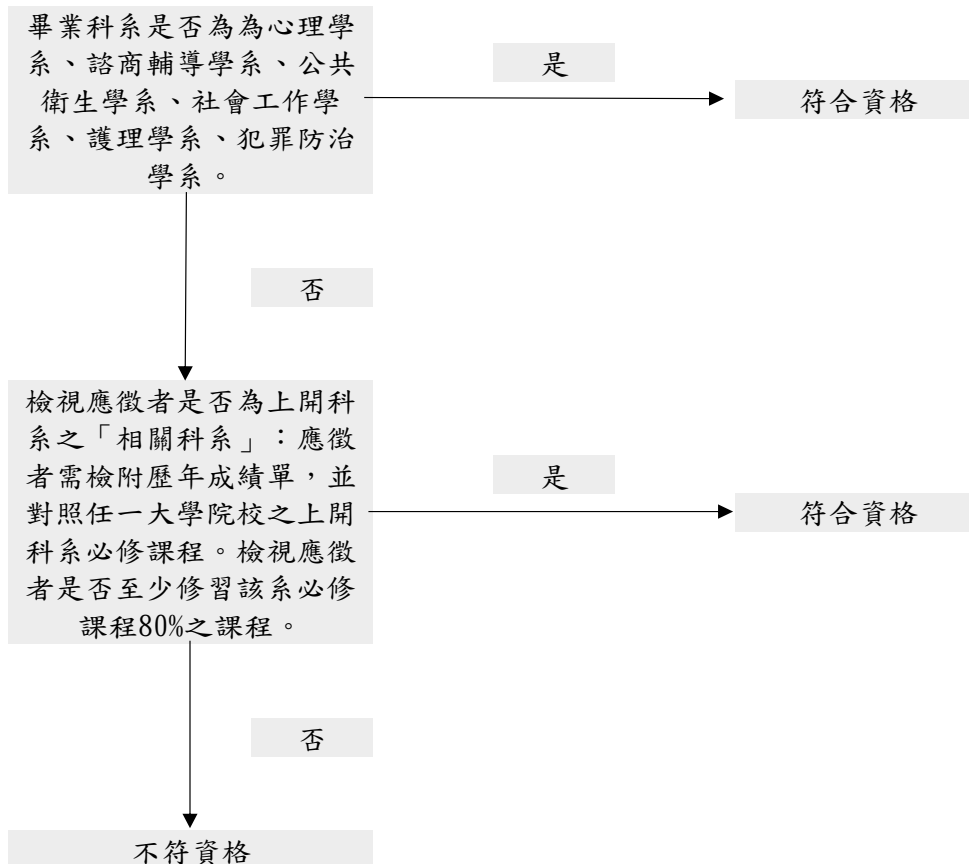
2.107 年 3 月 22 日衛部科字第 1074060094B 號函修正

附件十四、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力學歷審認機制

毒防中心學歷審認機制(草案)

說明：

毒防中心於聘用新進個管員時，需針對應聘人員之學歷資格進行審認，符合資格者方得聘用。



註：

1. 若經認定為相關科系並聘用之個案管理人員，須於成果報告中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備查。
2. 應聘人員所修課程名稱若與對照科系之課程名稱稍有出入，則由各地毒防中心自行裁定。
3. 具有專科以上護理相關學歷，持有護理師證照並具兩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視為符合資格。
4. 具有報考社工師之資格者，視為符合資格。

附件十五、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在職進修學分暨進修期程規定

壹、進修學分規定

修習以下 17 門相關學科中至少 7 科，合計 20 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

項次	學科名稱
1	社會工作（概論）或社會工作（福利）理論
2	人類行為（發展）與社會環境
3	社會個案工作
4	社會團體工作
5	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或社區工作
6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或社會及行為研究法或社會調查與研究
7	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福利通論
8	社會福利行政（與立法）或社會工作管理
9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10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
11	社會工作方法或臨床社會工作或醫療社會工作
12	高等社會工作或高等社會個案工作或高等社會團體工作或高等社會社區工作或進階社會工作或進階社會個案工作或進階社會團體工作或進階社會社區工作
13	社會工作督導
14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或社會服務機構（行政）管理或方案規劃與評估
15	社會政策分析或比較社會政策
16	家庭政策或家庭（福利）服務或家庭社會工作
17	社會福利（服務）或兒童福利（服務）或青少年福利（服務）或老人福利（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或婦女福利（服務）

參考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

貳、進修期程規定

學期	對應時間點	檢核時點	檢核標準
102 年度第 2 學期	103 年 2 月-103 年 6 月	103 年 8 月	修滿至少 3 學分
103 年度第 1 學期	103 年 9 月-104 年 1 月		
103 年度第 2 學期	104 年 2 月-104 年 6 月	104 年 8 月	修滿至少 10 學分
104 年度第 1 學期	104 年 9 月-105 年 1 月		
104 年度第 2 學期	105 年 2 月-105 年 6 月		
105 年度以後			修滿 20 學分

附件十六、進用臨時人員審核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擬任職稱	適用薪資標準
學歷				
主要經歷				
工作事項				

檢 查 項 目	備 註
一、是否符合臨時人員定義：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之人員。(請擇一勾選) ☐ 是 ☐ 否	
二、所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下列業務：(請擇一勾選) ☐ 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 ☐ 因機關組織特性、特殊業務需要，於 97 年 1 月 1 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生效前，經行政院核定進用臨時人員辦理之工作。	
三、所進用之臨時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請擇一勾選) ☐ 現有業務經依下列方式檢討後，現有人力仍不能負荷者。 1. 以委託外包方式辦理。 2. 以推動工作簡化、業務資訊化及運用志工人力替代措施辦理。 ☐ 接受專案經費補助辦理特定業務或委託研究計畫，不能以現有人力辦理者(請續答)。 上述接受專案經費補助辦理特定業務或委託研究計畫進用之臨時人員，其進用計畫表是否已函請經費核撥機關審核通過，並同時函送主管機關備查：(請擇一勾選) ☐ 是 ☐ 否	
四、所進用之臨時人員是否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請擇一勾選) ☐ 是(請續答) ☐ 否 上述人員是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請擇一勾選) ☐ 是 ☐ 否	
五、所進用之臨時人員是否為機關長官、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請擇一勾選) ☐ 是 ☐ 否	
六、所進用臨時人員之給假、薪資待遇及其他權利事項，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規相關規定：(請擇一勾選) ☐ 是 ☐ 否	
七、所進用臨時人員之經費，是否未超過 107 年度預算核定額度： ☐ 是 ☐ 否	

填寫單位主管： (請簽章並檢附正本)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補助人力及專責人力運用情形清冊

填報時間：108 年 月 日

人力來源	人力類別	姓名	任、離職時間	年資	108 年在職月數	學歷 (科系)	是否具有本計畫證照加給之證照	工作內容		係屬業務組別
								個案管理及案量	其他（簡要條列說明）	
計畫補助人力	個管	○○○	____年__月至 ☐ 迄今 ☐ ____年__月	____年__月	____月		☐ 是(請註明) _____ ☐ 否	1. 累計個管案量： ____人 2. 6(12)月底在案案量： ____人		
	督導	○○○	____年__月至 ☐ 迄今 ☐ ____年__月	____年__月	____月		☐ 是(請註明) _____ ☐ 否	1. 累計個管案量： ____人 2. 6(12)月底在案案量： ____人		
	專管	○○○	____年__月至 ☐ 迄今 ☐ ____年__月	____年__月	____月		☐ 是(請註明) _____ ☐ 否			
專責人力	公務員	○○○	____年__月至 ☐ 迄今 ☐ ____年__月	____年__月	____月		☐ 是(請註明) _____ ☐ 否			
	非公務員	○○○	____年__月至 ☐ 迄今 ☐ ____年__月	____年__月	____月		☐ 是(請註明) _____ ☐ 否			

附件十八、計畫書格式

○○縣(市)

108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

年 月 日

綜合資料表及計畫摘要

計畫名稱	OO 市（縣）政府 108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					
申請單位 基本資料	單 位		(請填寫彙整及提報本計畫之局處及科別)			
	單 位 網 址					
	聯絡 資訊	科 長		電 話		
		承辦人		電 話		
		傳 真		e - m a i l		
		地 址				
實施期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計畫經費 (單位：新台幣)	總經費：					元
	申請補助經費：					元
	自籌配合款：					元
	其他：(請說明)					
工作進度 摘 要						
過去 5 年 中央補助 及執行率	年度	自籌款 (單位：新台幣元)	中央補助經費		中央補助經費執行數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核銷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執行率
	103		法務部			
	104		法務部			
	105		法務部			
	106		法務部			
	107		衛福部			

計畫書參考大綱

封面

綜合資料表及計畫摘要

目錄

壹、計畫緣起

貳、計畫目標

一、計畫目標：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

二、計畫限制：計畫執行可能遭遇之問題。

參、計畫內容（含工作項目、執行方式、人力及業務管考等）

一、現況分析（含毒防中心組織架構與職掌、人力規劃、地方毒品防制工作政策及毒品問題分析等）

二、過去執行績效與檢討

三、計畫內容（應包含各分組工作項目之執行內容與方式，並請依本計畫說明書之工作項目逐項填寫）

四、計畫期程及工作進度

肆、計畫經費

一、經費來源：包括衛生福利部補助款、本府自籌款及其他來源，如下表：

經費來源		科目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備註
自 籌 款				自籌比例：_____ %
中央補助款	業 務 費	補助人力薪資		補助比例：_____ %
		其 他 業 務 費		
		合 計		
	設 備 費			
	管 理 費			
總 計				

二、中央補助經費需求表：詳如「補助經費申請表（格式如附表1）」及「補

助人力工作酬金及勞健保等費用需求明細估算表（格式如附表 2）」。

伍、預期效益(應以量化說明)

陸、有關單位配合事項

柒、附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附錄 1、「進用臨時人員審核表」

附件十八之附表 1、補助經費需求表

「108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經費表								
受補助單位： ○○○政府								
計畫總經費： 元整，其中自籌款 元整，申請補助經費 元整								
核定補助經費：(此欄由衛福部填寫)								
配合事項：								
(1) 請將本表併入計畫書落實執行。								
(2) 請依本表核實動支經費，各項業務費項下之 2 級科目，得自行調整運用，惟補助人力之薪資僅得流出，不得流入。								
(3) 本案應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前辦理核銷。								
申請補助經費明細：								單位：新台幣元
1 級 科 目	2 級 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元)	小 計	自 籌 經 費	申 請 補 助 經 費	說 明
業 務 費								
業務費小計								
設 備 費								
設備費小計								
管 理 費								
管理費小計								
合計								

附件十八之附表 2、補助人力工作酬金及勞健保等費用需求明細估算表

單位：新台幣元

職類	適用薪級 (俸點)		年度工作酬金								僱主全年應負擔之勞、健保及勞退等費用						聘任 月數 O	人數 P	合計 Q =(H+N)*P	備註
			月薪					年薪 F=E*O	年終獎金 G =(A+B+C)1.5*O/12	小計 H=F+G	月勞、健保及勞退費					小計 N=M*O				
	薪級	俸點	薪俸 A	督導加給 (30俸點) B	證照加給 (15俸點) C	離島加給 第1級：7,700元/月 第2級：8,730元/月 第3級：9,790元/月 D	小計 E =A+B+C+D				勞保 I	勞退 J	墊償金 K	健保 L	小計 M =I+J+K+L					
督導	學士 四階	295	36,787	3,741	1,871		42,399	508,788	63,599	572,387	3,287	2,634		1,989	7,910	94,920	12	1	667,307	(範例)
個管			0	0			0	0	0	0					0	0			0	
專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667,307	

【註】1.月薪(E)=薪俸(A)+督導加給(B)+證照加給(C)+離島加給(D)

2.年終獎金(G)=月薪(E)*聘任月數(O)

2.年終獎金(G)=【薪俸(A)+督導加給(B)+證照加給(C)】*1.5*聘任月數(O)/12

3.年度工作酬金(H)=年終獎金(G)

4.勞保若含職災、普通勞工事故、就業保險，請敘明計算費率。

5.月勞、健保及勞退費(M)=勞保(I)+勞退(J)+墊償金(K)+健保(L)

6.僱主全年度應負擔之勞、健保及勞退等費用(N)=月勞、健保及勞退費(M)*聘任月數(O)

附件十九、期中成果報告參考格式

○○縣(市)
108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

期中成果報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

計畫負責人：

職稱：

計畫主辦科：

科長：

計畫聯絡人：

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108 年○月○日

期中成果報告參考格式

封面

目錄

壹、實際執行進度及成果

貳、衡量指標達成情形

參、人力運用情形

肆、經費使用狀況

伍、計畫執行檢討與策進

陸、遭遇困難與建議

柒、附件

壹、實際執行進度及成果：

工作項目	執行進度與成果	中央審查意見
一、預防宣導組		
二、保護扶助組		
三、轉介服務組		
四、綜合規劃組		

貳、衡量指標達成情形

指標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 及達成率	自評進度	中央審查意見
一、預防宣導組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超前 ☐ 符合	

指標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 及達成率	自評進度	中央審查意見
			☐ 落後	
二、保護扶助組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三、轉介服務組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四、綜合規劃組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參、人力運用情形（請依本計畫說明書附件十七填復）

本計畫執行人力共計○人，其中衛福部補助○人（含個管○人、督導○人、案管○人），截至 108 年 6 月底，已聘任○人（含個管○人、督導

○人、案管○人)人，尚在職人數○人(含個管○人、督導○人、案管○人)；另本府設置之專責人力○人(含公務員○人、非公務員○人)，截至108年6月底，尚在職人數○人(含公務員○人、非公務員○人)。各計畫人力之運用情形詳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補助人力及專責人力運用情形清冊(如附錄○)」。

肆、經費使用狀況：

一、經費編列情形

經費來源	科目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備註
自 籌 款				自籌比例：_____ %
中央補助款	業 務 費	補助人力薪資		補助比例：_____ %
		其他業務費		
		合 計		
	設	備 費		
	管	理 費		
總 計				

二、截至108年6月底經費執行情形：

經費來源	科目		已執行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執行率
自 籌 款				
	合 計			
中央補助款	業 務 費	補助人力薪資		
		其他業務費		
		合 計		

經費來源	科目	已執行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執行率
	設 備 費		
	管 理 費		
	合 計		

伍、計畫執行檢討與策進

陸、遭遇困難與建議

柒、附件

附件二十、（初步）期末成果報告格式

○○縣(市)
108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

（初步）期末成果報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負責人：

職稱：

計畫主辦科：

科長：

計畫聯絡人：

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年○月○日

(初步)期末成果報告格式

封面

目錄

壹、108 年毒品現況分析與處遇資源說明

貳、計畫執行成果（含創新作為或特殊成果）

參、衡量指標達成情形

肆、人力運用情形

伍、經費使用狀況

陸、計畫執行檢討與策進

柒、遭遇問題與建議

捌、附件

壹、108 年毒品現況分析與處遇資源說明

貳、計畫執行成果

工作項目	執行成果說明
一、預防宣導組	
二、保護扶助組	
三、轉介服務組	
四、綜合規劃組	

參、衡量指標達成情形

指標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及達成率	自評進度
一、預防宣導組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二、保護扶助組			
			☐ 超前

指標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及達成率	自評進度
			☐ 符合 ☐ 落後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三、轉介服務組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四、綜合規劃組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肆、人力運用情形

本計畫執行人力共計○人，其中衛福部補助○人（含個管○人、督導○人、案管○人），截至 108 年（11 月）底，已聘任○人（含個管○人、督導○人、案管○人）人，尚在職人數○人（含個管○人、督導○人、案管○人）；另本府設置之專責人力○人（含公務員○人、非公務員○人），截至 108 年（11 月）底，尚在職人數○人（含公務員○人、非公務員○人）。各計畫人力之運用情形詳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補助人力及專責人力運用情形清冊

(如附錄○)」。

伍、經費使用狀況：

一、經費編列情形

經費來源	科目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備註
自 籌 款				自籌比例：_____ %
中央補助款	業 務 費	補助人力薪資		補助比例：_____ %
		其他業務費		
		合 計		
	設	備 費		
	管	理 費		
總 計				

二、截至 108 年 11 月底（108 年度）經費執行情形：

經費來源	科目		已執行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執行率
自 籌 款				
	合 計			
中央補助款	業 務 費	補助人力薪資		
		其他業務費		
		合 計		
	設	備 費		
	管	理 費		
	合 計			

陸、計畫執行檢討與策進

陸、遭遇問題與建議

柒、附件